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三门峡市五原西路传媒大厦 10 楼)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
增信措施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周期性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征地拆迁成本上升以及工程建设安全等不确定问题，则有可能影响发行人项目投资建设的成本、工期和质量，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也可能由于项目管理内容与工作环节较多、部分人员经验不足等问题，给整个项目在计划组织、管理控制、配合协调等方面带来困难。

（二）发行人未来投资项目的回收期较长，项目的资金投入也较大。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在这一过程中，市场利率的波动必将影响发行人的财务成本，从而影响项目的收益率。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需要投入的建设项目支出不断增加，在未来可能会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三）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13,446.31 万元、11,375.03 万元和 2,497.37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330.21 万元、9,248.55 万元和 1,316.27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每年获得一定规模的补助资金以支持其业务的开展，发行人盈利情况对该部分政府补助资金具有一定依赖性，鉴于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受当年政府拨付金额的影响，若未来政府拨付补贴持续减少，发行人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存在一定波动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414.75 万元、192,514.15 万元和-39,188.71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010.13 万元、-31,567.75 万元和-63,458.47 万元。若经营性和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在未来持续大额波动，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84,307.2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04%，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84%。如果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发行人可能面临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六）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71,190.6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受限金额 115,425.17 万元，主要为质押的定期存单、保证金等；固定资产、存货及无形资产受限金额为 155,765.52 万元，主要系用于抵押借款所致。此外，发行人存在以部分项目享有的应收账款，即与政府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益和收益作为质押物取得质押借款的情况。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公司未来以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融资的能力，且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七）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628,715.52 万元、598,326.00 万元和 585,885.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1%、5.98%和 5.83%。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应收三门峡各区县单位的棚改项目款，包括三门峡市湖滨区、卢氏县、灵宝市、渑池县等下属区县棚改项目，该长期应收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国开行项目贷款资金。尽管主要欠款对象均为国有企业，且履行了相应流程，未来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款项的风险。

（八）存货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资产之一，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和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74,337.36 万元、3,113,720.27 万元和 3,225,484.98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出现存货跌价情况的因素有土地价格下滑、变现困难等。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009,934.90 万元，占发行人存货的 31.31%，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周期性波动和政府对于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发行人存货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贬值风险。此外，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开发成本账面价值为 2,146,584.63 万元，占发行人存货的 66.55%，主要为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保障性住房项目等的投入，发行人存货资产较为集中，未来回款依赖地方政府代建回款及政府购买服务回款等。因此，发行人存货资产存在跌价及依赖地方政府回款的风险。

（九）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5,248.42 万元、1,425,810.64 万元和 1,627,836.65 万元，母公司口径下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829.46 万元、354,917.53 万元和 62,117.36 万元。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为投资控股型架构。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25%、72.81%和 74.24%，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下受限资产为 9.52 亿元，占母公司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8.26%。投资者需关注由此引发的风险。

（十）发行人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借款合同中，存在交叉违约、加速到期条款，若未来发行人因触发相关条款导致有息债务需提前偿付，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投资者需对此引发的风险进行关注。

（十一）其他应收款的回款风险。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9,451.13 万元、1,385,159.48 万元和 1,366,594.8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03%、13.85%和 13.6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政府单位和市内其他国有企业的往来款。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对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的余额为 120,392.10 万元，系在地方政府引导下对招商引资企业的扶植款项，未来在项目退出后回款。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行业政策调整导致项目退出存在不确定性，则可能产生其他应收款无法回收的风险。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已被列入限制高消费主体，可能存在相关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十二）2025 年 8 月，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取消国有企业监事会和监事的通知》要求，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监事会职权，免去赵峰、黄江军、平华斌、杨燕、宁跃昌监事职务。上述事项属于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决策部署和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要求，系公司正常经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本次公司债券已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二）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1598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为资信维持承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

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内容。

（五）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挂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将采取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挂牌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转让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转让，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七）本期债券是否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八）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九）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应对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4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4
二、认购人承诺	1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8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三、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概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0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6
六、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5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8
八、媒体质疑事项	70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72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7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72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7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8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3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2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5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30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32
十、关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 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信息披露	132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40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4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40
三、其他重要事项	141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41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47
第八节 税项	148
一、增值税	148
二、所得税	14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0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50
二、定期报告披露	153
三、重大事项披露	153

四、本息兑付披露	15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5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55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9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161
四、受托管理人	177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01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3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20
一、备查文件	221
二、查询地址	221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投资集团、集团	指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律师	指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利安达会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政府、市政府、实际控制人	指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财政局、市财政局	指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国资委、市国资委、控股股东	指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委	指	中国共产党三门峡市委员会
市委组织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三门峡市委员会组织部
城建集团	指	三门峡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渠集团	指	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
财经投资、三门峡财投	指	三门峡市财经投资有限公司
国土开投	指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农发投资	指	三门峡市农发投资有限公司
达昌矿业	指	三门峡达昌矿业有限公司
农发基金	指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小担保	指	三门峡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城投	指	三门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澠池会盟	指	澠池会盟投资有限公司
陕州财经	指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经开发有限公司
建投公司	指	三门峡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泉商贸	指	三门峡市金泉商贸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	指	三门峡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旺达石料	指	三门峡市旺达石料有限公司
华隆石料	指	三门峡市华隆石料有限公司
河南锦荣	指	河南锦荣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社科院	指	中国社会科学院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PP	指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中组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组织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指引 3》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两年末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
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最近两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由于具体挂牌转让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挂牌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2025 年 6 月 26 日，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

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规模扩张较快影响偿债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52.78 亿元、587.96 亿元和 591.49 亿元，其中，有息负债金额分别为 424.56 亿元、444.38 亿元和 436.68 亿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与项目的推进而呈增长趋势。发行人为三门峡市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随着固定资产项目投资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负债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进而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2、存货跌价及依赖地方政府回款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和土地使用权。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74,337.36 万元、3,113,720.27 万元和 3,225,484.98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出现存货跌价情况的因素有土地价格下滑、变现困难等。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009,934.90 万元，占发行人存货的 31.31%，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周期性波动和政府对于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发行人存货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贬值风险。此外，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开发成本账面价值为 2,146,584.63 万元，占发行人存货的 66.55%，主要为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保障性住房项目等的投入，发行人存货资产较为集中，未来回款依赖地方政府代建回款及政府购买服务回款等。因此，发行人存货资产存在

跌价及依赖地方政府回款的风险。

3、其他应收款的回款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9,451.13 万元、1,385,159.48 万元和 1,366,594.8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03%、13.85%和 13.6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政府单位和市内其他国有企业的往来款。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对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的余额为 120,392.10 万元，系在地方政府引导下对招商引资企业的扶植款项，未来在项目退出后回款。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行业政策调整导致项目退出存在不确定性，则可能产生其他应收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已被列入限制高消费主体，可能存在相关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4、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存在项目管理和维护、基础设施项目代建、棚户区改造、PPP 业务等。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及拟建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PPP 及房地产等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未来存在较大资本支出压力，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会加大公司的融资压力，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

5、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56、2.05 和 2.1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0.94 和 0.96。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 436.68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为 118.84 亿元。发行人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偿还压力较大，存在短期集中偿债的压力。未来如果发行人短期负债继续增加，项目回款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且外部融资环境恶化，发行人的短期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加。

6、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影响盈利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73,871.97 万元、136,812.83 万元和 128,046.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2%和 9.60%和 7.87%。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员工增加以及对外融资规模的增加，发行人期间费用可能会进一步上升。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7、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84,307.2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04%，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84%。如果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发行人可能面临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8、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影响偿债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010.13 万元、-31,567.75 万元和-63,458.47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投资活动的持续净流出将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若经营性和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在未来持续为负，可能需依赖外部持续融资，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9、公益性资产的变现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公益性资产规模 134,958.30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划拨给发行人的文化广场、道路桥梁等，上述公益性资产处置、变现及未来收益实现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

10、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3,292.81 万元、504,167.99 万元和 528,497.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1%、5.04%和 5.26%。发行人应收账款对象主要是政府单位和市内其他国有企业，整体资质及经营状况正常，出现坏账的风险较低，因此当前针对该部分应收账款没有计提坏账，但存在因项目对手方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长

期挂账甚至无法回收的风险。

11、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628,715.52 万元、598,326.00 万元和 585,885.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1%、5.98%和 5.83%。该科目主要系应收三门峡各区县单位的棚改项目款，包括三门峡市湖滨区、卢氏县、灵宝市、渑池县等下属区县棚改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国开行项目贷款资金。尽管主要欠款对象均为国有企业，且履行了相应流程，但未来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款项的风险。

1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6.00%、11.09%和 7.04%，最近两年发行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24 年毛利率减少主要系金银精炼加工业务毛利率减少所致。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或行业环境影响，金银精炼加工销售等业务毛利率难以维系在稳定水平，将使得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风险，可能对本次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13、盈利能力依赖政府补贴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42,454.94 万元、37,523.34 万元和 18,593.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510.26 万元、39,625.39 万元和 12,942.90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244.21 万元、11,075.48 万元和 2,370.33 万元，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074.27 万元、795.30 万元和 3.48 万元，两者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9.78%、29.96%和 18.34%，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较大。若未来相关补贴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1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影响偿债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71,190.6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受限金额 115,425.17 万元，主要为质押的定期存单、保证金等；无形资产、存货及固定资产受限金额为 155,765.52 万元，主要系用于抵押借款所致。

此外，发行人存在以部分项目享有的未来收益权，即与政府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益和收益作为质押物取得质押借款的情况。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公司未来以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且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15、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变现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林权资产、置换资产、PPP 项目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429.40 万元、109,589.88 万元和 227,924.50 万元。该部分资产流动性较差，在紧急情况下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回收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16、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办妥权属证明的变现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和无形资产中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办妥权属证明的情况。若未来发行人无法完成相关权证办理手续或存在资产权属纠纷，可能对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7、未使用授信规模较小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 359.44 亿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66.05 亿元，授信额度使用率较高。如果未来金融机构对发行人融资支持不足，现有未使用授信额度对满足发行人经营需求存在较大压力，从而导致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18、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大且收益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29,003.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28%，主要核算自营项目三门峡市崤函生态廊道示范项目、三门峡铁路综合枢纽物流园、天鹅湖湿地旅游度假区等项目建设，未来收益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246,368.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2.41%，主要为国道 310 公路收费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回报机制包括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若未来该项目经营收益不及预期、可行性缺口补助未及时到账，则可能存在收益不能平衡资金投入的情况，对发行

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19、信用减值损失风险

2024 年度，发行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62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致云尚德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龄已至 5 年，且评估回款可能性较小，因此计提了 2.35 亿元坏账准备所致。若未来发行人存在更多应收款项无法回款而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行业周期性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经营状况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和地方经济形势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因此宏观经济周期对行业影响显著，发行人存在行业周期性风险。

2、项目建设进度及收益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突发状况将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3、工程质量风险

发行人承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常通过对外招标寻找合格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如因施工单位采购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偷工减料等客观和主观、可控和不可控因素导致的工程质量不达标，可能会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工程质量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目前国家对安全生产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一旦发生因工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的社会信誉、正常的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等都将受到严重影响。

安全生产是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从事金银精炼加工销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租赁、酒店餐饮等多项业务。但多元化业务发展也同时面临多种产业、多个市场，各部门和子公司众多，协调成本增加的问题。发行人虽然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但是多元化经营对发行人在管理、人员安排等各方面都有不同的要求，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6、业务整合风险

发行人作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三门峡市存量优质资产及数家国有优质企业重组而成的大型企业，未来几年为进一步满足三门峡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带动的需要，公司可能会进一步通过重组或整合其他政府所属企业等方式扩展业务，提高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收入比重。该重组可能涉及到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产权关系、人事结构、业务板块等诸多方面的调整，使公司面临因此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和重组后可能出现的整合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可能会因飓风、火灾、地震、洪灾、恐怖行为及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而遭受经济损失。如果上述不可抗力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发行人还可能须承担民事责任或罚款，不可抗力甚至可能导致公司的部分业务中断，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金价波动影响发行人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855,649.20 万元、1,117,214.56 万元和 1,441,297.0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5%、78.36%和 88.54%，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4,256.61 万元、24,498.86 万元和 36,215.41 万元。发行人通过外购粗金，经精炼厂精炼后销售

标准金，主要利润来源为标准金与外购粗金差价以及精炼过程中所产生的银等副产品销售利润。若未来金价波动导致标准金与外购粗金差价减小，发行人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毛利润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客户依赖度较高和关联交易风险

2024 年发行人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对关联方三门峡市金泉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405,791.16 万元，占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32%，占比较高。发行人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高和关联交易风险，如果未来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波动或未能保持持续合作，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部分在建项目建设和工程结算周期长，投入成本大，成本回收慢，随着一些重点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公司未来几年建设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也可能随之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2、法律风险

发行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需经过多个环节，签订诸多合同，如招投标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设备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生产合同等，由于合同体系非常复杂，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以及因委托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都有可能潜在诉讼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3、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家子公司，资产和业务涉及多个板块，行业差异较大，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成果控制系统是维持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

能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这对发行人加强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总部及主要子公司均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相对于国内发达的中心城市，三门峡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尚有一定差距，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上存在一定的劣势。企业存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优秀人才流失、优秀高校毕业生、技术人才难以引进的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地方政府支持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三门峡市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的支持，主要通过三门峡市财政向发行人增资或给予补贴方式。若三门峡市的财政收入增长明显低于预期，三门峡市财政向发行人的资金支持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抗风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房产销售业务与房地产市场关联度较高，目前我国房地产市场处于宏观调控的政策周期之内，土地出让价格波动较大，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房地产调控政策，致使房地产价格下行，会导致发行人受到房地产政策变动的风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启动注册发行不超过 30.00 亿元（含 30.00 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决议。

2024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以书面形式作出股东批复，同意公司申请注册不超过 30.00 亿元（含 30.00 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30.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600 号）。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

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1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1 年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拟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

人的有息债务。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发行首日：2026 年 3 月 27 日。

发行期限：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

2、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3、本期债券挂牌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的申请，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审议通过，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600号），发行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系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6.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6.00 亿元。募集资金中拟 4.20 亿元用于子公司三门峡金渠金银精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银精炼公司”）补充流动资金，1.8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用于子公司三门峡金渠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20	70%
2	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1.80	30%
合计	-	6.00	100.00

（1）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不低于 4.20 亿元用于补充子公司金银精炼公司开展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金银精炼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其有息债务。

（2）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融资主体	序号	债权人	提款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中原银行	2025-11-4	2026-5-4	0.86	0.86
	2	中原银行	2025-11-11	2026-5-11	0.07	0.07
	3	中原银行	2025-12-12	2026-6-12	1.60	0.87
合计						1.8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为新材料-金属材料领域，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治理规范，诚信记录优良，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8.89%，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80%，满足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主体条件，即《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第七章、第八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的，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第七章、第八十二条规定：“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不足 50 亿元的，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的，报告期内各年

度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2%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报告期内各年度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 50%以上；

（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20 项以上。

（四）发行人至少具备 1 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者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人可以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相关子公司发展，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相关子公司发展的比例应当不低于 70%。”

发行人子公司金银精炼公司具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南省智能制造企业、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称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第七章、第八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金银精炼公司发展，募集资金支持比例不低于 70%。

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最近两年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85.56 亿元和 111.7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5%和 78.36%。最近两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3.78 亿元，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为金银精炼加工技术的相关研发费用，发行人子公司三门峡金渠金银精炼有限公司和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渠银通公司”）主要负责“稀有、稀土金属精深产品制备技术”、“纳米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等相关技术的研发，目前已获三十余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号	授权公告日
1	金渠银通公司	一种光伏银粉生产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CN114905050	2023-06-06
2	金渠银通公司	一种银粉旋转式分散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CN217342209U	2022-09-02

序号	单位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号	授权公告日
3	金渠银通公司	一种具有倾斜排料结构的储罐	实用新型	CN213769884U	2021-07-23
4	金渠银通公司	一种双锥回转银粉真空干燥机	实用新型	CN213657275U	2021-07-09
5	金渠银通公司	一种银粉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CN213824751U	2021-07-30
6	金渠银通公司	一种银粉生产电加热罐	实用新型	CN213657492U	2021-07-09
7	金渠银通公司	一种粉体混料机	实用新型	CN213824481U	2021-07-30
8	金渠银通公司	一种银粉表面包覆搅拌机	实用新型	CN212942430U	2021-04-13
9	金渠银通公司	一种具有便捷移动结构的倒料筒	实用新型	CN212942530U	2021-04-13
10	金渠银通公司	一种银粉生产用倒料车	实用新型	CN212893732U	2021-04-06
11	金渠银通公司	一种具有角度调节辅助结构的斜浆刮渣搅拌机	实用新型	CN213077591U	2021-04-30
12	金渠银通公司	一种具有内部清洗结构的斜浆式搅拌机	实用新型	CN212942525U	2021-04-13
13	金渠银通公司	一种具有多种原料加工的小型气流粉碎机	实用新型	CN212916011U	2021-04-09
14	金渠银通公司	一种具有便捷拆装结构的推进式搅拌机	实用新型	CN212942523U	2021-04-13
15	金渠银通公司	一种用于晶体硅太阳能 PERC 电池银浆的银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111545769B	2022-10-04
16	金渠银通公司	一种光伏银粉粉碎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CN212885037U	2021-04-06
17	金渠银通公司	一种高效筛粉的筛粉装置	实用新型	CN209631606U	2019-11-15
18	金渠银通公司	一种冷却效果好的单桶球磨机	实用新型	CN210138723U	2020-03-13
19	金渠银通公司	一种便于清洁的抽滤釜	实用新型	CN210583875U	2020-05-22
20	金渠银通公司	一种联合的气流磨装置	实用新型	CN209697108U	2019-11-29
21	金渠银通公司	一种包覆效果优良的包覆机	实用新型	CN209633520U	2019-11-15
22	金渠银通公司	一种铂包覆银核壳结构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103878365B	2016-08-24
23	金银精炼公司	火试金方法中合质金金卷退火装置	实用新型	CN221235639U	2024-06-28
24	金银精炼公司	板框渣还原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CN219252450U	2023-06-27
25	金银精炼公司	合制金退火炉	实用新型	CN219621204U	2023-09-01
26	金银精炼公司	火试金法检测用灰皿夹持工具	实用新型	CN219252662U	2023-06-27
27	金银精炼公司	贵金属回收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CN219264938U	2023-06-27
28	金银精炼公司	一种贵金属溶解设备	实用新型	CN219807992U	2023-10-10
29	金银精炼公司	一种节能试金炉	实用新型	CN219810259U	2023-10-10
30	金银精炼公司	一种高盐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CN219823735U	2023-10-13
31	金银精炼公司	一种黄金冶炼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CN217437912U	2022-09-16
32	金银精炼公司	一种使用方便的黄金冶炼活性炭灰化炉	实用新型	CN217441650U	2022-09-16
33	金银精炼公司	一种贵金属饰品加工用的安全化熔炼设备	发明专利	CN112251613B	2023-05-05
34	金银精炼公司	银电解阳极板挂钩	实用新型	CN211713212U	2020-10-20
35	金银精炼公司	一种用于贵金属制粒的真空熔炼	实用新型	CN211626073U	2020-10-02

序号	单位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号	授权公告日
		炉			
36	金银精炼公司	多用途金属熔炼装置	实用新型	CN211601550U	2020-09-29
37	金银精炼公司	用于固体物料的热风甩干设备	实用新型	CN211625883U	2020-10-02
38	金银精炼公司	一种用于贵金属清洗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CN211726735U	2020-10-23

金渠银通公司是河南省第一家从事高端银粉生产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产品有光伏正银、背银、主栅银粉、5G 导电浆料银粉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太阳能电池片、半导体封装、电子产品、5G 通讯、汽车、电子元件、航天军工、物联网等领域。金渠银通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建有三门市太阳能光伏银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门峡市纳米粉体新材料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平台。

金银精炼公司是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定的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河南省环保联合会会员，目前主要从事金、银等材料的精炼、加工及销售，拥有稀有、稀土金属精深产品制备技术和稀有、难熔高纯金属提纯处理技术。金银精炼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南省智能制造企业、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称号。

为保持技术先进性，有效开展研发活动，金渠银通公司和金银精炼公司均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并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配备相关研发人员及专门的研发设备，与国内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公司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了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并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训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能够保证各类科创技术的研发进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80%，具有明显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发行人至少具备 1 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者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人可以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相关

子公司发展，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相关子公司发展的比例应当不低于 70%。”的标准，且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金银精炼公司发展，募集资金支持比例不低于 70%。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出具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应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则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授权程序，安排信息披露。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上的，或者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除应履行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外，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项进行审议，经审议通过，方可变更资金用途。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针对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得转借他人。具体措施如下：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

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2、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3、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4、偿债资金的归集

（1）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现金流。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及时足额将应付的利息资金全额划付至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存入专项账户。

（3）募集资金与专项账户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部门负责专项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

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6.0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00 亿元用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全部使用完毕；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模拟变动额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5,747,553.23	+42,000.00	5,789,55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6,532.89	-	4,296,532.89
资产总计	10,044,086.12	+42,000.00	10,086,086.12
流动负债合计	2,629,567.94	-18,000.00	2,611,567.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5,327.16	+60,000.00	3,345,327.16
负债合计	5,914,895.10	+42,000.00	5,956,895.10
资产负债率	58.89%	+0.17%	59.06%
流动比率（倍）	2.19	+0.03	2.22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优化资产负

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从 44.46%下降至 43.8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从 55.54%上升至 56.16%，模拟数据显示的合并口径下流动比率从 2.19 倍上升至 2.22 倍。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总额为 6 亿元，实际使用金额 1.50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 4.50 亿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 6.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3 豫峡 05”本金的自有资金和偿还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 1.50 亿元已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

（三）募集资金约定用途、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与实际用途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中约定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3 豫峡 05”本金的自有资金和偿还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不存在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四）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其整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三、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不得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会方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50,79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1 年 8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58031796XP

住所：三门峡市五原西路传媒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472000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基本建设及基础设施投资经营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等城市建设相关产业投资产业项目投资及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市政工程施工、市政管线网建设、供热工程建设、园林绿化提升等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城市道路、土地、林业资源等资产维护，产权管理和资本运营土地资产经营、管理和开发矿业资产经营和开发委托贷款、参股、控股房屋租赁、建材销售及特色经贸业务合作各类市政投资经营信息咨询服务及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国有企业并购重组及策划农产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矿产品、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金属产品、黄金、白银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398-2829600

传真号码：0398-28296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季武昌¹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党委委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398-28296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2011 年 8 月，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三政〔2011〕66 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出资成立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取得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91000002759），实收资本为 40,000.0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8 月 3 日经三门峡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康华会验字〔2011〕第 115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2017 年 6 月，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的通知》（三政〔2017〕27 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投资集团变更出资人的批复》（三政文〔2017〕73 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出资人由三门峡市财政局变更为三门峡市国资委。本次变更完成后，三门峡市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 月，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投资集团专项经费的通知》（三财预〔2021〕130 号），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 1,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41,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7 月，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金〔2020〕17 号）、《三门峡市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三财金〔2020〕6 号），发行人

¹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季武昌仍担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并分管发行人投融资业务，实质履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根据《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版）》等相关要求，目前暂由季武昌继续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发行人将在确定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之后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1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省财政厅。本次变更完成后，三门峡市国资委持有公司 90%的股权，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21 年 12 月，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投资集团专项经费的通知》（三财预〔2021〕1001 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投资集团专项经费的通知》（三财预〔2021〕1002 号），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增加 5,000.00 万元和 4,79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50,79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50,79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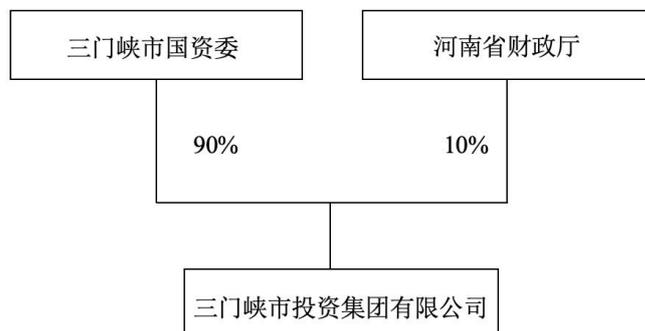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三门峡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有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 17 家，主要涉及金银精炼加工销售、酒店餐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等多个领域。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三门峡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城市公共交通；旅游业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交通设施维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	三门峡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旅游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品牌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污水处理及其再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三门峡市财经投资有限公司	115,980.60	承担三门峡市市政城市基础设施、城市道路、土地、林业资源等市属国有资产的维护、产权管理和资本运营；国有企业并购、重组及策划；房地产开发业、建筑业等城市建设相关产业的投资；工业实业投资；商业贸易；企业策划；投资咨询。（上述经营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	74.74
4	三门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2,20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97.70
5	三门峡天鹅明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资产评估；企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制作；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园艺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
6	三门峡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销售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餐饮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招生辅助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00
7	渑池会盟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	5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贸易经纪；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三门峡市农发投资有限公司	40,230.30	按照政府授权或委托进行国有资本运营；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建设和管理；农林、水利、交通、旅游及能源项目开发；开展特色经贸业务合作；委托贷款、土地储备、参股、控股及项目投资。（上述经营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	49.08
9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经开发有限公司	33,000.00	承担三门峡市陕州区政策性贷款及国债项目、受托进行财政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经营管理、国土资源资本经营开发、城市项目资本经营与开发、公共设施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参与重点项目建设投资、资本经营性租赁、建材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51.00
10	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黄金、白银的采、选、精炼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黄金、白银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黄金业务（凭证）；地质勘查；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限分公司凭证经营）	100.00
11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代表政府行使土地资产经营、管理和开发；承担矿业资产经营与开发。	100.00
12	三门峡市崤函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
13	三门峡天鹅城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9,120.81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车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羽毛（绒）及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4	三门峡市铁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铁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产业投融资；铁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铁路综合枢纽周边商业开发；铁路物流园区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铁路产业发展基金的设立、运行和管理；铁路交通资产开发经营管理；铁路建设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广告制作、代理、发布。	
15	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740.74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咨询；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服务；市场调查；票务代理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平台运行维护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会展服务；增值电信业务。	72.07
16	三门峡市崤函教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生辅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
17	三门峡市崤函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家政服务；殡葬服务；殡仪用品销售；殡葬设施经营；托育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木材收购；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简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城建集团	基础设施项目代建	100.00	219.62	91.35	128.27	2.06	1.94	否
金渠集团	产品销售、金银精炼加工销售	100.00	21.15	15.47	5.68	128.67	0.10	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持股企业，为灵宝紫垣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1.00%，灵宝财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00%。根据灵宝紫垣置业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执行董事由灵宝财汇投资有限公司委派，日常经营管理等由灵宝财汇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分别为一级子公司三门峡市农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49.08%；二级子公司三门峡达昌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33.38%。

发行人对三门峡市农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投资”）持股比例为 49.08%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系发行人为农发投资的控股股东，对农发投资的实际经营与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对农发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32.77%和 18.15%，但农发基金、国开基金两个专项基金通过入股农发投资将资金实际投放于项目，不参与农发投资的实际经营与决策。因此发行人将农发投资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三门峡达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昌矿业”）持股比例为 33.38%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系发行人为达昌矿业的控股股东，对达昌矿业的实际经营与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持有达昌矿业 33.38%股权，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达昌矿业 15.86%股权，渑池义正诚矿业有限公司持有达昌矿业 12.69%股权，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持有达昌矿业 12.69%股权，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持有达昌矿业 12.69%股权，河南省矿源地质有限公司持有达昌矿业 6.35%股权，河南有色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达昌矿业 6.35%股权。根据《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国有企业持股比例合计 50%以上的参股企业，党建工作原则上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和指导为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达昌矿业的国有企业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 74.62%，发行人作为持有达昌矿业股权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领导达昌矿业的党建工作，并对其实际经营与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权益投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超过 10%，或取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130.52 亿元、142.58 亿元和 162.78 亿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8 亿元、35.49 亿元和 6.21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余额为 27.12 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6.57%；母公司受限资产余额为 9.52 亿元，占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8.26%。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14.11 亿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1.40%；母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14.11 亿元，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1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24.56 亿元、444.38 亿元和 436.68 亿元，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50.26 亿元、273.27 亿元和 258.80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980.59 亿元、1,000.32 亿元和 1,004.41 亿元，合并口径净资产分别为 427.81 亿元、412.35 亿元和 412.92 亿元；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05.67 亿元、420.02 亿元和 447.33 亿元，母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116.61 亿元、114.22 亿元和 115.22 亿元。

发行人子公司无具体的分红政策，根据发行人公司制度，发行人子公司除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均需统一归集到集团资金归集账户，由发行人负责统一管理和审批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的经营决策与人事具有实际控制权，核心子公司的人员、融资等重大事项均由发行人决定，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力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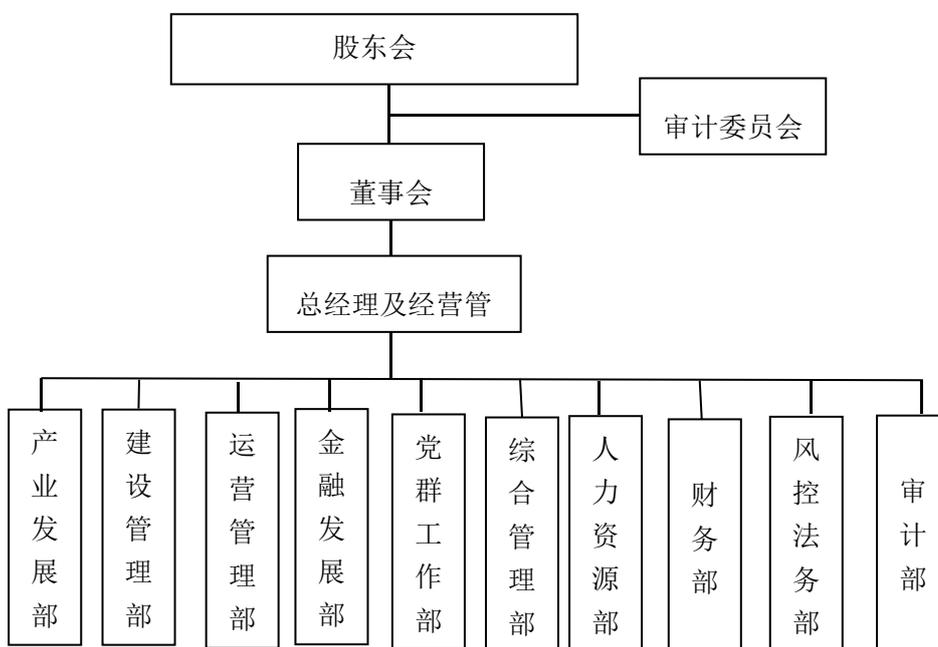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但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好，对核心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力较强，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治理结构

（1）股东会

根据《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隶属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由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河南省财政厅行使出资人权利。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6)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宜；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其他需要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集团提出人选建议，市国资委进行任命。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市国资委任命。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决定集团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审议批准集团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集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集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集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集团重大投资、重大融资、对外担保、资本性支出活动方案；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10) 根据市委、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的意见，聘任或者解聘集团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相当职务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负责对集团经营层进行考核；

12) 根据管理权限推荐、任免、管理子公司高管人员；

13) 制定集团基本管理制度；

14) 制订、修改集团章程草案；

15) 听取集团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 股东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3) 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担任。

(4) 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主持集团的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层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集团的经营管理工作；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3) 组织实施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拟订集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 拟订集团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

6) 拟订集团薪酬、福利、简称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9) 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组织结构

投资集团设立以下工作部门：产业发展部、建设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发展部、党群工作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风控法务部、审计部 10 个部门。

（1）产业发展部

建立完善产业投资管理体系；做好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与执行；牵头集团产业项目投资全流程管理，包括项目储备、项目初审、立项管理、尽职调查、投资决策、项目实施等工作。

（2）建设管理部

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管理体系；牵头集团建设项目全流程管理，包括建设计划、项目储备、项目初审、立项管理、投资决策、项目实施、项目资金申请及资金拨付等工作。

（3）运营管理部

建立完善资产运营管理体系；做好资产经营目标及计划的编制与实施；开展资产权属登记、转让、重组、租赁、拍卖等经营工作；牵头自持资产的策划运营、投后管理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金融发展部

建立完善金融管理体系；做好年度融资计划的编制与执行、资金管理工作；用好多种金融服务、产品及工具，确保资金需求；防范各类金融风险。

（5）党群工作部

负责集团党委的日常事务及综合协调管理，牵头做好党风廉政、纪检监察、宣传统战、信访稳定、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协调指导工会群团、驻村工作队开展日常工作。

（6）综合管理部

负责集团日常事务以及董事会日常运转工作，牵头完成机关事务、文书管理、后勤保障、综合协调、战略发展等工作；牵头做好政策研究及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等工作。

（7）人力资源部

建立完善人事管理体系，负责集团人事管理工作；牵头集团各单位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等工作；统筹、指导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劳动、薪酬、福利、社保等日常管理工作。

（8）财务部

建立完善财务管理体系，负责集团资金、税务、账务核算及报表编制等管理工作；统筹集团资金收支与调配；牵头做好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相关账务工作及供应链业务等。

（9）风控法务部

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识别、评估、监控与应对集团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统筹、指导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风险防控工作；牵头集团合规管理工作和法律风险防控工作。

（10）审计部

建立完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做好集团年度审计计划的编制与执行；负责对集团各单位和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营活动、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实施监督、评议、建议。跟踪审计整改与落实等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1、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规范财务活动，强化管理手段，控制日常经营活动，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制度，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调配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和通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发行人内部财务管理实行在总经理统一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分级归口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在财务管理中的职责；规定了公司银行账户管理、负债管理、流动资产、长期资产管理、收入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管理、借款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及审批程序。

2、风险控制制度

（1）内部审计

公司在财务部设立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制定了相关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向集团总经理办公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职权。

（2）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是公司财务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作，降低资金成本，保障各项经营活动高效、有序地进行，发行人制定了《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调配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发行人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流程，确保资金使用的计划性和安全性。

（3）对子公司的控制

发行人通过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权和财务管理，强化对子公司的全面管控，以保证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在人员管理上，所有劳动合同统一由综合部下的行政人事部代表集团与聘用人员签订，集团下属部门、子公司、项目部均不得与聘用人员签订任何劳动合同。在财务管理上，所有子公司的投资和费用等必须做好预算上报集团，由集团统一安排和审批，并监督各子公司执行情况。发行人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都是独

立的企业法人，分别拥有企业法人财产权，并以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4）对外担保管理

发行人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具体内容、具体情况选择讨论决定方式，主要方式有：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扩大会议、中层干部会议、全体干部职工大会等。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关联交易制度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集团和出资人合法利益，发行人制定了《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范。

3、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1）投融资管理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投融资行为，降低投融资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业务风险控制暂行管理制度》、《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及制度。各投资项目的选择均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并提供准确详细资料及分析，以确保资料内容的可靠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对于重大投资项目需经有权机构作出决策。各投资项目根据形式的不同，具体落实组织实施工作。

根据《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暂行管理办法》，发行人统筹安排资金使用，结合资金使用实际情况，做好集团内部资金调配和资金流动性管理；根据集团债务情况做好偿债管理，科学搭配融资结构，均衡偿债集中度。发行人建立资金池作为集团流动性储备，并在融资规划时均衡安排融资需求和

偿还债务，将偿债资金需求纳入融资计划管理，平衡偿债集中度和合理匹配负债结构，提前制定融资方案；必要时启动流动性应急预案，安排流动储备额度用于即期债务偿还；对于流动性储备不足以偿还的债务，必要时报集团资金调配联席会议批准后启动流动性应急预案。

（2）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发行人为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减少失误，提高投资效益，制定了《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事档案管理制度》、《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招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详细明确了工程项目立项、开工、招投标、管理人员职责、项目人员奖惩、使用单位职责、过程管理及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资金的管理与支付、工程质量保修等内容。项目工程的施工、监理、物资设备招标等招标投标活动均按该办法严格执行。发行人具体项目招投标时会组建招投标领导小组，设组长和副组长各一名，同时办公室主任、项目经理和项目工程师作为组员，共同负责招投标工作，招投标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代理开标、评标定标等工作；负责中标通知书的审核；必要时会同相关人员对代理投标和其它投标单位进行考察；中标后会同分管副总经理洽谈合同。公司招投标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和办法开展，依法接受检查监督与审计。

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和投融资业务需要，特制定该制度。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业绩预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临时报告为集团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市场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发生大幅变动时，需进行业绩预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业绩预告均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披露。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公司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违规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出资人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公司董事担任。公司对其员工实现独立人事管理。

3、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公司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管理是独立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

4、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财务决策，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5、业务独立

公司与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时间	公务员 兼职	海外 居留权
孙会方	董事长	男	1974.03	本科	2023 年 5 月至今	无	无
王新生	董事、总经理、 审计委员会成员	男	1970.12	硕士	2017 年 8 月至今	无	无
张鹏博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暂代）、 审计委员会成员	男	1972.12	硕士	2019 年 12 月至今	无	无
杨学伟	职工董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	男	1966.09	本科	2017 年 9 月至今	无	无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目前因正在履行国资委审批流程，发行人尚缺董事 1 名，发行人董事会目前正常运作，未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共有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时间	公务员 兼职	海外 居留权
马希伟	副总经理	男	1976.09	本科	2020 年 12 月至今	无	无
王晖	副总经理	男	1981.12	研究生	2026 年 1 月至今	无	无
张玲花	副总经理	女	1972.07	本科	2021 年 1 月至今	无	无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层设副总经理 3 名，目前发行人副总经理 4 名。发行人董事会已决定由董事张鹏博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并免去副总经理职务。由于任职文件目前正在履行国资委审批程序，因此张鹏博目前仍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暂代财务总监。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目前正常运作，未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孙会方，1974 年 3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卢氏县朱阳关镇副镇长，卢氏县城关镇副镇长，卢氏县城关镇党委副书记、副

镇长，卢氏县城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中共卢氏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兼县委督察室主任，官道口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灵宝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卢氏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三门峡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2023 年 5 月至今，任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新生，1970 年 12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河南省新乡市市政工程处二公司副经理，新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开发部经理；山东省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等。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成员。

张鹏博，1972 年 12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三门峡市财政局国库科副科长、三门峡市财政局国库科科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暂代）、审计委员会成员。

杨学伟，1966 年 9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三门峡市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员、工长、项目经理、工程处主任、副总经理；三门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马希伟，1976 年 9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三门峡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科员，三门峡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副局长，三门峡经济技术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副书记、副主任（主持工作），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建设投资中心副主任，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招商二局副局长、局长，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局长、总支书记。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晖，1981 年 1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三门峡市陕县人民检察院副主任科员、三门峡市湖滨区委组织部电教中心主任、三门峡市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电教科副科长、正科级组织

员、渑池县南村乡党委副书记、乡长、渑池县南村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三门峡市委组织部县区干部科副科长、正科级组织员、三门峡市委组织部党员管理科科长、三门峡市委组织部企事业干部科长。2026 年 1 月至今，任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玲花，1972 年 7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银行三门峡湖滨支行前进分理处主任，中国银行三门峡风险管理部助理经理、经理，中国银行三门峡公司金融部副主任，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与风险控制部总经理，三门峡市财经投资有限公司法人。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持有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的情况。

（四）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状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发展概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一个城市的竞争力。

伴随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的提出，我国城市韧性建

设不断增强，韧性水平稳步提升，低和较低韧性城市数量总体明显减少，中等及以上韧性城市数量明显增加，城市抵抗力、恢复力、创新力指数皆稳步上升，不同区域城市韧性水平保持稳定增长。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处于建设高质量发展韧性城市的发展阶段。

（2）行业政策

《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提出，全力推动三门峡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城镇化健康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城市服务水平，营造宜居城市环境，将三门峡建设成为黄河金三角地区重要中心城市、区域交通枢纽与物流商贸基地、资源型产业升级示范与新兴产业发展基地、黄河湿地与黄土高原融合的特色生态宜居城市。

同时，东西方向呼应郑州、洛阳和西安，积极承接来自中心城市的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的辐射与转移，强化三门峡在中原、关中两大经济区中的门户和衔接枢纽地位。向北联合运城，加强资源整合，协调共进，错位发展，构筑区域性资源利用深加工、精密制造、现代物流、生产服务产业集群，推动三门峡与平陆同城化发展。在运城、三门峡一体化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区域性服务职能，以黄河金三角区域为腹地，加强对临汾、渭南的生产、生活服务，努力构建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

此外，以整合区域优势资源为重点，以共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为抓手，着力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产业分工协作，加强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推动基础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建成我国中西部地区新的经济增长极和欠发达地区实现一体化发展、跨越式发展的示范区。依托陇海铁路发展轴和蒙西铁路发展轴，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着力推进运城、三门峡一体化发展，以及灵宝-芮城-潼关-永济次区域合作和义马-渑池同城化发展，加快区域间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增强城市吸引力和区域辐射力，建设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带动区域整体发展。

（3）行业前景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要坚持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

功能区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黄金行业

（1）发展概况

黄金既是世界各国金融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稀缺的全球战略性资源，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金融安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尤其在当前世界经济复苏迟缓、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不断升级的背景下，黄金对抗金融风险、保障资产安全的作用更加凸显，各国政府近年纷纷加大黄金储备力度。同时，黄金也是个人进行合理资产组合、对抗通货膨胀、分散投资风险的重要工具。

中国的黄金消费结构较为单一，大部分用于首饰用金。作为具有避险功能的投资工具，黄金投资是企业及个人投资组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受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退、矿业权出让收益政策、氰渣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矿山资源枯竭等因素的影响，河南、福建、新疆等重点产金省（区）矿产金产量下降。虽然产量有所下滑，但近年来黄金行业积极响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正经历由规模速度型向高质量效益型的转变。

（2）行业政策

鉴于黄金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对黄金实行了保护性开采的政策。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在税金征收、地质勘查等方面给予黄金企业政策支持，对促进中国黄金行业产业集中度的提升和黄金企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助推作用。

（3）行业前景

作为资源类行业，黄金矿产资源保有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黄金企业的发展空间和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在行业景气的背景下，各大黄金生产企业对于黄金资源储量的竞争日趋激烈，矿权占有成本迅速上升，行业竞争风险加大。此外，黄金矿山经过长期的开采，大部分矿山出现矿石品位下降，部分矿山出现资源枯竭，资源接替困难；同时，新建矿山普遍存在开采难度大的问题，使

矿产开发对企业科技及装备水平的依赖性日益增强，随着能源及人工成本的上升，行业整体生产成本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由于自有矿山的供给能力有限，为保持行业内的地位，中国各独立黄金生产企业持续扩大冶炼规模，并加大了外购原料（粗金）的规模；但在黄金价格高位运行的环境下，原料竞争激烈，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黄金生产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

在当前全球黄金市场的情况下，中国黄金产业取得了稳健的发展与进步。今后在人民币国际化、“一带一路”、“互联网+”等国家战略陆续实施的背景下，中国黄金产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三门峡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充分享受到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导向和区位优势带来的发展机遇。总体来讲，具有以下优势：

1、突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三门峡市重要的国有企业，是三门峡市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金银精炼加工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市场相对稳定。随着三门峡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业务量和效益将稳步发展。

2、强大的政府支持

发行人作为三门峡市国资委下属的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国有资产运营及管理主体，在政策优惠、项目资源等方面持续获得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三门峡市政府每年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批复给予相关专项补贴。

3、资源优势

三门峡市矿产资源丰富，目前已发现矿产 66 种，其中探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 50 种，已开发利用的矿产 37 种。金、铝、煤是三门峡市的三大优势矿产。三门峡市丰富的矿产资源优势将为发行人开展金银精炼加工销售等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4、良好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作为三门峡市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资金需求量大，与国家开

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信用记录优良。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总额为 359.44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293.39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66.05 亿元。公司良好的银企关系为公司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提供了很好的流动性支持。此外，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上的认可度较高，融资渠道通畅。发行人良好的信誉和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为其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5、人力资源优势和科学规范的管理模式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决策程序，拥有一大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发行人形成了一套科学规范的管理办法，并在实践中得到了有效的运用。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实行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一方面，积极引进和培养人才，实现“专业人做专业事”，确保工作完成的质量和效率。另一方面，用科学规范的制度确保公司顺利运作，特别是实行了“统一管理，集中支付”资金管理制度，显著提高了资金管理效率和资金运作效益；建立工程监管制度，有效杜绝了管理漏洞，提高了投资效益。

6、区位优势

三门峡地处豫、晋、陕三省交界处，不仅紧紧抓住新欧亚大陆桥、郑洛三工业走廊、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等重大机遇，同时在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发展中，抢抓机遇，积极融入，努力打造“一带一路”名副其实的重要节点，近年来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壮大，发展后劲显著增强，开放型经济的基础条件日益完善。从交通优势看，随着“大交通”建设的深入推进，境内陇海铁路、郑西高铁、连霍高速、310 国道横贯东西，209 国道、三淅高速和蒙西华中铁路连通南北，加上已经规划的三门峡—江苏洋口港铁路，“三纵五横”大交通格局呼之欲出。从区域优势看，作为黄河金三角城市，三门峡不仅是中原经济区、关中天水经济区、山西省资源型经济转型综改区和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大“3+1”国家战略交会之地，而且还具有中原经济区、粮食生产核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和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3+1”政策叠加优势。

（三）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作为三门峡市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发行人坚持市场化发展战略，遵循市场规律，实现国有资本运营增值。发行人坚持以三门峡市基础产业为根基，通过基础产业链的培育、以及科技型、成长型新兴产业的投资，打造结构更优、质量更高、效益更高的产业形态。发行人坚持战略性投资和财务性投资相结合，不断提升战略管理、资本增值、创新驱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国有资本运营质量与效益，实现国有资本做大做强。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基本建设及基础设施投资经营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等城市建设相关产业投资产业项目投资及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市政工程施工、市政管线网建设、供热工程建设、园林绿化提升等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城市道路、土地、林业资源等资产维护，产权管理和资本运营土地资产经营、管理和开发矿业资产经营和开发委托贷款、参股、控股房屋租赁、建材销售及特色经贸业务合作各类市政投资经营信息咨询服务及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国有企业并购重组及策划农产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矿产品、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金属产品、黄金、白银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金银精炼加工销售、PPP 业务、基础设施项目代建、产品销售、项目管理和维护、工程施工、棚户区改造、酒店餐饮、租赁等业务。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银精炼加工销售	1,441,297.09	88.54	1,117,214.56	78.36	855,649.20	65.55
PPP 业务	27,527.92	1.69	59,597.02	4.18	135,965.49	10.42
基础设施项目代建	22,783.36	1.40	80,853.36	5.67	99,127.60	7.59
产品销售	23,624.85	1.45	29,184.45	2.05	52,621.61	4.03
项目管理和维护	20,250.00	1.24	46,985.61	3.30	49,169.81	3.77
棚户区改造业务	6,107.61	0.38	8,744.02	0.61	16,581.20	1.27
工程施工	12,845.88	0.79	17,288.45	1.21	23,540.66	1.80
酒店餐饮	9,407.80	0.58	13,027.25	0.91	11,841.33	0.91
租赁业务	3,357.91	0.21	9,532.23	0.67	10,916.23	0.84
黄金交易代理	2,051.44	0.13	2,145.70	0.15	2,410.43	0.18
自有土地销售	-	-	-	-	15,123.97	1.16
其他	58,582.79	3.60	41,237.97	2.89	32,300.89	2.47
营业收入合计	1,627,836.65	100.00	1,425,810.64	100.00	1,305,248.42	1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5,248.42 万元、1,425,810.64 万元和 1,627,836.65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20,562.22 万元，增幅 9.24%，主要系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855,649.20 万元、1,117,214.56 万元和 1,441,297.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5%、78.36%和 88.54%。2024 年度，发行人金银精炼加工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261,565.36 万元，增幅为 30.57%，主要系黄金价格上升以及销售规模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 PPP 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965.49 万元、59,597.02 万元和 27,527.9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42%、4.18%和 1.69%，2024 年度发行人 PPP 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国道 310 项目基本完工，建造期收入及成本下降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 99,127.60 万元、

80,853.36 万元和 22,783.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9%、5.67% 和 1.4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2,621.61 万元、29,184.45 万元和 23,624.8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2.05% 和 1.45%。2024 年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23,437.16 万元，降幅为 44.54%，主要系房产销售收入、包装材料销售收入、水泥销售收入等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管理和维护业务收入分别为 49,169.81 万元、46,985.61 万元和 20,250.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7% 和 3.30% 和 1.24%，占比整体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棚户区改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81.20 万元、8,744.02 万元和 6,107.6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7%、0.61% 和 0.38%，2024 年发行人棚户区改造业务较 2023 年减少 7,837.18 万元，降幅为 47.27%，主要系受工程验收进度影响，年度结算进度较慢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23,540.66 万元、17,288.45 万元和 12,845.8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0%、1.21% 和 0.79%，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16.23 万元、9,532.23 万元和 3,357.9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4%、0.67% 和 0.21%，整体变动较小。

3、公司报告期内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金银精炼加工销售	36,215.41	2.51	24,498.86	2.19	54,256.61	6.34
PPP 业务	8,207.78	29.82	24,645.01	41.35	47,770.73	35.13
基础设施项目代建	4,066.81	17.85	4,250.65	5.26	6,072.00	6.13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产品销售	2,957.69	12.52	3,790.02	12.99	6,505.34	12.36
项目管理和维护	20,250.00	100.00	46,985.61	100.00	49,169.81	100.00
棚户区改造业务	1,391.55	22.78	2,017.50	23.07	2,487.18	15.00
工程施工	3,143.16	24.47	1,841.59	10.65	2,626.72	11.16
酒店餐饮	7,034.26	74.77	10,122.99	77.71	8,776.79	74.12
租赁业务	2,299.19	68.47	6,195.64	65.00	7,380.86	67.61
黄金交易代理	880.83	42.94	1,050.22	48.95	1,149.70	47.70
自有土地销售	-	-	-	-	8.92	0.06
其他	28,078.81	47.93	32,791.85	79.52	22,587.12	69.93
合计/综合	114,525.51	7.04	158,189.94	11.09	208,791.77	16.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08,791.76 万元、158,189.94 万元和 114,525.51 万元，综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6.00%、11.09%和 7.04%。最近两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金银精炼加工业务毛利率收窄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4,256.61 万元、24,498.86 万元和 36,215.4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34%、2.19%和 2.51%。2024 年度，发行人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黄金价格上升，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加剧，营业成本上升所致。发行人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主要利润来源为标准金与外购粗金差价以及精炼过程中所产生的银等副产品销售利润，虽技术工艺水平较高，但受限于冶炼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 PPP 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7,770.73 万元、24,645.01 万元和 8,207.7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5.13%、41.35%和 29.82%，2024 年 PPP 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 PPP 业务毛利率较高的运营期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管理和维护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9,169.81 万元、46,985.61 万元和 20,250.00 万元，毛利率均为 100.00%，主要系发行人将项目管理和维护业务成本计入管理费用科目所致。

（五）公司主要业务运营板块

1、金银精炼加工销售

（1）业务模式

发行人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由下属三级子公司三门峡金渠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为加快三门峡市黄金行业转型升级步伐，拉长产业链条，三门峡金渠金银精炼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成立，每年可精炼标准黄金 50 吨，白银 100 吨，精炼黄金提纯达到了 99.99%。

发行人通过外购粗金、金矿石等原料，经精炼后成为标准金并对外销售。结算模式为现金支付，一般为当天付款或次日支付。主要利润来源为标准金与外购粗金差价以及精炼过程中所产生的银等副产品销售利润。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主要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此外，发行人还将部分合质金直接销售给其他企业（金泉商贸等）赚取差价。

（2）技术优势

公司生产分为黄金精炼和银精炼两部分：

黄金精炼采用化学精炼-控点位还原法。化学精炼法较火法精炼和电解法精炼流程短，对原料适应性强，回收率高。目前国内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精炼厂、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黄金精炼厂等均采用该种精炼方式。

银精炼采用电解精炼，较火法精炼、化学精炼具有工艺简便、生产成本低、产能大等优点，是目前银工业化精炼中的主流技术。

因黄金交易的特殊性，单一黄金精炼利润仅为加工费，利润率较低，其盈利还来自于黄金精炼过程中所产生的银、铅、铜、铬等副产品。公司的主要产成品为 1#标准金和 1#标准银，可直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同时，公司所生产的标准银，可作为子公司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原材料，用于生产电子级超细光伏银粉。

（3）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银精炼加工销售收入分别为 855,649.20 万元、

1,117,214.56 万元和 875,387.87 万元。2024 年发行人金银精炼加工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261,565.36 万元，增幅为 30.57%。但由于冶炼行业竞争激烈，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利润率整体相对较低。2024 年，发行人金银精炼加工业务全年采购量 9,239.60 千克，全年销售量 17,652.52 千克。

2024 年度金银精炼加工主要上游供应商

单位：万元，kg，年

上游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	交易产品	2024 年采购量	金额（万元）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汪洋	2022	非标金	4,304.43	248,064.19	转账	按批次
王肖霞	2021	合质金	1,185.06	68,295.34	转账	按批次
东吴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合质金	857.47	49,416.05	转账	按批次
王东升	2022	非标金	814.00	46,911.05	转账	按批次
曹安忆	2022	合质金	605.74	34,908.70	转账	按批次
张新成	2022	合质金	510.55	29,423.26	转账	按批次
杨媛媛	2022	合质金	495.50	28,555.57	转账	按批次
潼关祥顺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非标金	466.85	26,904.30	转账	按批次
合计			9,239.60	532,478.46		

2024 年度金银精炼加工主要下游客户

单位：万元，kg，年

下游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交易产品	2024 年销售量	金额（万元）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21	标准金	10,349.12	596,419.85	转账	按批次
三门峡市金泉商贸有限公司	2021	标准金	7,041.32	405,791.16	转账	按批次
三门峡市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标准金	199.25	11,483.03	转账	按批次
三门峡同新商贸有限公司	2021	标准金	62.83	3,621.14	转账	按批次
合计			17,652.52	1,017,315.18		

2、PPP 及自营模式业务

（1）PPP 模式

发行人存在以 PPP 模式开展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截至 2024 年末，发

行人已完工 PPP 项目为国道 310 南移项目。

国道 310 南移项目系收费公路类 PPP 项目，自东向西连接三门峡市辖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湖滨区、灵宝市，是国道 310 河南省境内交通流最大的路段之一，路线总长 164.10 公里。路桥集团作为三门峡市公路局指定的政府出资方代表，三门峡财投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等作为社会资本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运营期内项目公司享有该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权，可获得相关运营收入，由三门峡市公路局承担收入缺口补足义务。

发行人主要在建 PPP 项目包括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渑池县仰韶高级中学及会盟小学、会盟丽景小学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已纳入国家财政部 PPP 项目库管理，均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模式。

具体来看，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位于三门峡市职教园区，规划建设面积为 54.60 万平方米，项目公司由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全额出资设立，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渑池县仰韶高级中学及会盟小学、会盟丽景小学建设项目，由渑池会盟与河南新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城建”）、周口市万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建筑”）作为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截至2024年末公司主要在建PPP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建设期	运营期	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	已投资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2025 年	三门峡投资 100%	3 年	20 年	21.76	4.35	21.96
渑池县仰韶高级中学及会盟小学、会盟丽景小学建设项目	2025 年	渑池会盟 65%、万安建筑 28%、河南新城建 7%	2 年	13 年	5.86	1.17	5.36
合计	-	-	-	-	27.62	5.52	27.3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拟建 PPP 项目。

（2）自营模式

发行人子公司建投公司主要在建自营项目为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旅游度

假区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1.56 万平方米，总投资 9.14 亿元，建设资金来自于发行人自筹，2024 年末该项目已投资 6.05 亿元，建成后发行人将自行持有并通过收取景区内门票、餐饮、住宿、交通收入以及物业租金等实现收益。

3、基础设施项目代建

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代建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三门峡城投、渑池会盟和陕州财经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三门峡城投的基础设施项目代建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三门峡城投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组织施工及竣工交付等，待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相关部门根据审定后的实际投资额确定代建费用，并在约定期限内向三门峡城投支付完毕，代建费用涵盖前期费用、征地拆迁补偿费、建筑成本、项目贷款利息及建设管理费等。三门峡城投主要负责三门峡市中心商务区的委托代建项目。

渑池会盟和陕州财经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分别位于渑池县和陕州区，在项目手续齐备后向政府报备，根据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与渑池县及陕州区相关政府单位签订《委托建设合作协议》，代建费用计算标准按公司完成的各项工程投资成本分别加成一定比例的代建手续费确定，在建设项目施工完毕后或项目中的子项施工完毕后，项目实施主体通知委托人全部验收或分项验收，在工程验收合格后，项目实施主体一般会向委托人办理项目工程的验收手续。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项目如下：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1	崤山东路等道路工程	13.01	9.97
2	仰韶轻工园区标准化厂房	3.56	1.03
3	三门峡渑池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0.52	0.50
4	渑池县产业聚集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	0.48	0.46
5	三门峡市陕州区沿黄防洪抢险公路建设项目	0.73	0.73
6	渑池县中医院医养结合项目	5.85	0.93
7	渑池县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工程	1.72	1.06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8	渑池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	1.20	1.16
9	崤函大道道路工程	30.29	13.19
10	社会管理学院二期项目	3.01	1.59
11	经一路绿地广场暨单建式人防工程项目	0.78	0.50
12	中医院迁建项目	9.68	7.60
在建项目小计		70.83	38.72
13	三门峡市廉政教育基地改扩建项目	1.77	-
14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搬迁项目	9.03	-
拟建项目小计		10.80	-
合计		81.63	38.72

4、产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主要分为房产销售和其他产品销售，最近两年，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销售	4,749.52	16.27	9,249.15	17.58
其他产品销售	24,434.93	83.73	43,372.06	82.42
合计	29,184.45	100.00	52,621.21	100.00

（1）房产销售业务情况

公司房产销售业务主要系住宅和商业综合体的建设、销售，由三级子公司三门峡龙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腾置业”）、三门峡市好得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好得置业”）和河南金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渠置业”）负责。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颁发机构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有效期至
1	三门峡市好得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级资质证书	2028年6月6日
2	河南金渠置业有	三门峡市住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	二级资质	2028年6月

	限公司	和城乡建设局	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	6 日
3	三门峡市龙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级资质证书	2029 年 1 月 6 日

2023-2024 年度，公司房产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汇景新城住宅、复兴社区、灵宝花园、涧河花园住宅和金渠国风苑等 5 个项目。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房产销售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房产销售业务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已售面积	已售总额	建筑面积	回款金额
1	龙腾置业	复兴社区项目	住宅	52,000.00	51,640.00	11.07	46,096.10	12.02	46,096.10
2	好得置业	汇景新城项目	住宅	35,000.00	35,128.81	10.39	35,969.14	11.87	35,969.14
3	金渠置业	灵宝花园项目	住宅	23,000.00	22,364.00	8.84	21,641.87	9.10	21,641.87
4	金渠置业	涧河花园项目	住宅	20,000.00	25,086.05	6.52	28,511.89	9.50	28,511.89
	合计			130,000.00	134,218.86	36.82	132,219.00	42.49	132,219.00

（续表）

序号	后续销售安排	资金回笼计划	项目批文情况
1	计划两年内销售完毕	积极和客户、银行及公积金中心做好对接，使得销售款及时到位	地字第 41120220140928D01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20220151113J0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411202151204010-SX-0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三国用（2014）第 053 号土地证；建设三建房预许字（2016）第 002 号、三建房预许字（2016）第 003 号、三建房预许字（2016）第 004 号、三建房预许字（2016）第 007 号
2	计划两年内销售完毕	现金回款和银行贷款回款相结合	豫三湖滨房（2013）00009 备案确认书；三环监表（2013）11 号环评；三国用（2014）第 021 号土地证、三国用（2014）第 022 号土地证；地字第三规管商 2013-02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三规管 2014-009（商）号；编号 411202201412050201 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1202201412050101 工程施工许可证；三建房预许字（2015）第 02（商务）号、三建房预许字（2015）第 11（商务）号
3	计划两年内销售完毕	敦促银行和公积金中心尽快完成放款	豫三灵宝房（2012）00087 备案确认书；第 41128220120001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灵国用（2012）第 65 号土地证；建字第 41128220120001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序号	后续销售安排	资金回笼计划	项目批文情况
			41128220121129130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灵房商字第 201210 号
4	计划两年内销售完毕	敦促银行和公积金中心尽快完成放款	豫三湖滨房地（2016）27147 备案确认书；地字 4112052016D001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豫（2016）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70000001 号不动产证；建字第 4112052017J00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112022017071801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三建房预许字（2017）第 24 商务号、三建房预许字（2017）第 25 商务号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房产销售业务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别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已售面积	已售总额	建筑面积	回款金额
1	三门峡市金渠置业有限公司	金渠集团国风苑项目	三门峡	住宅	238,000.00	160,807.14	22.15	151,552.15	31.14	124,915.50
2	三门峡市好得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枫林景苑项目	三门峡	住宅	11,000.00	7,903.86	-	-	2.50	-

(续表)

序号	项目主体	后续销售安排	资金回笼计划	项目批文情况
1	三门峡市金渠置业有限公司	计划两年内销售完毕	敦促银行和公积金中心尽快完成放款	三建房预许字（2019）第 16 商务号，三建房预许字（2019）第 18 商务号，三建房预许字（2019）第 22 商务号，三建房预许字（2019）第 30 商务号
2	三门峡市好得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两年内销售完毕	按计划开展销售工作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201-411202-04-01-916141）、地字第 411202202200010 号、建字第 411200202200014（建筑）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1200202405140101）、豫（2022）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0006105 号

(2) 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房产销售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条件为：以房地产项目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向业主交房作为收入确认条件。工程支付及结算模式：工程项目的承包人在充

分了解发包人的具体情况后，经双方协商，通过协议方式约定工程款支付的具体方式和时间。一般流程为：工程进度款按照当月工程进度的一定比例进行支付。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在本月由发包人进行核实确认后，在下一个个月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并竣工备案完成后，承包人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材料，发包人在签收结算资料一定期限内完成复核并答复承包人，双方确认无误后，即进行项目结算。同时，公司过往与工程项目承包人的合作中严格执行施工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拖欠工程款的情况。

（3）房产土地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房产土地储备，无其他投资计划或规划，无其他拟建房地产项目。

（4）其他商品销售业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商品销售主要包括包装材料销售、水泥销售、成品黄金首饰加工销售等，主要由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三门峡市今辉包装有限公司、三门峡市瑞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水泥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三门峡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三门峡瑞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的贸易销售收入所得。该板块通过集中采购贸易销售方式运营，上游主要为旺达石料及华隆石料等石料加工公司，采购的石料委托河南锦荣等水泥加工厂进行加工，下游为路桥集团各在建项目施工方。上述其他商品销售收入总体占比较低。

5、项目管理和维护

发行人项目管理和维护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财经投资、城建集团开展。最近两年及一期，市财政局拨付的项目管理费和维护费分别为 49,169.81 万元、46,985.61 万元和 20,250.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7%、3.30%和 1.24%。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管理和维护业务毛利率均为 100.00%，主要系发行人未将相应的资产折旧费用及项目管理、维护成本计入营业成本，而是通过管理费用科目进行计量。

表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项目管理和维护模式项目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20,250.00	46,985.61	49,169.81
营业成本	-	-	-
毛利润	20,250.00	46,985.61	49,169.81
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子公司城建集团每年项目管理和维护业务收入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下发的资金结算通知确认，最近两年，城建集团确认项目管理和维护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69.81 万元和 19,985.61 万元。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财经投资公司城市基础设施管理费和维修费计提比例的通知》（三财〔2009〕5 号），发行人子公司三门峡市财经投资有限公司对负责的基础设施项目开展项目管理和资产维护业务。财经投资每年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下发的资金结算通知确认具体项目管理和维护业务收入。

发行人子公司财经投资项目管理和维护业务收入、最近两年确认收入及对应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总投资额	每年管理及维 护收入	2024 年确认 收入	2023 年确认 收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林权 资产	306,429.40	9,192.88	27,000.00	27,000.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9,239.66	3,57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置换 资产、委托管理资产	353,883.41	14,229.93		
合计	779,552.47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根据三财〔2009〕5 号文件，该项目管理费和维修费统一纳入三门峡市财政局预算，并于每年年末拨付。发行人每年确认项目管理和维护收入 27,000.00 万元。其中，相关资产的情况如下：

1) 林权资产

发行人林权资产系三门峡河西林场，林场坐落于灵宝市朱阳镇、故县镇、豫灵镇三镇交界处，面积为 214,708 亩，林地使用期限为 30 年，终止日期为

2039 年 9 月 20 日，林权证号为三门峡林证字（2009）第 0001 号。该林场由三门峡市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入账，出具康华会评报字（2006）第 116 号评估报告。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的林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306,429.40 万元，该部分资产通过管理及维护的业务模式为发行人实现收益。具体运作方式为发行人对负责的林权资产进行管理和维护，林权资产归属于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为资产提供林场看护补种、养护以及设施维护等服务，三门峡市财政局向发行人支付林权资产维护费用。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财经投资公司城市基础设施管理费和维修费计提比例的通知》（三财〔2009〕5 号），按负责维护的城市基础设施账面价值的 3% 计提项目维护费用，该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管理费和维修费统一纳入三门峡市财政预算，并于每年年末拨付。因此，每年发行人确认林权资产项目维护收入 9,192.88 万元。该部分资产每年可为发行人带来稳定收益。

经发行人与三门峡林业主管部门沟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三门峡林业主管部门尚不能明确是否将发行人林场纳入采伐计划，故发行人林场开采计划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不会通过采伐方式进行开发，对本林权资产亦未有明确的转让计划。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主要系 2005 年根据《三门峡人民政府关于将河西林场等单位资产划拨给三门峡市财经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三政文〔2005〕175 号），政府注入发行人子公司财经投资科教用地、医卫慈善、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等资产，面积共计 235.56 万平方米，经评估入账。发行人每年确认的相关资产维护收入为 3,577.19 万元。

3) 其他非流动资产-置换资产、委托管理资产

置换资产主要系财经投资以往年度投资建设的三灵快速通道项目、涧河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财经投资的企业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时计入发行人“在建工程”进行核算，鉴于该项目系发行人于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自建形成的非经营性资产，且与该资产相关的企业债券已由市财政

局拨付的资金提前兑付，根据市财政局、发行人和财经投资出具的会议纪要，为确保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收益，经研究讨论，市财政局同意将两期企业债券提前兑付置换资金自 2018 年起未来十年内平均置换上述资产，分期冲销上述置换资产的账面价值和企业债券置换资金形成的其他应付款，每年置换金额为 21,917.98 万元。因此，发行人将上述资产从在建工程科目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进行核算，未来将分期冲减“其他非流动资产-置换资产”和“其他应付款”。该被置换资产项目已完工，总投资额为 219,179.78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账面价值为 109,589.8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三灵快速通道项目	30,500.00
文体中心建设项目	24,416.53
三门峡市黄河支流苍龙涧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24,000.00
廉租房、公租房项目	17,787.20
文化广场项目	4,206.97
大岭路立交桥项目	3,000.00
崤山路改造项目	1,542.35
其他	4,136.83
合计	109,589.88

委托管理资产系财经投资以往年度投资建设的城市引水工程、道路桥梁等项目，资金来源于发行人项目建设管理、维护费用收入和筹集资金，该项目资产均已完工。发行人预计未来将持续收到该资产相关的维护费用收入。

6、棚户区改造项目

（1）业务模式

作为三门峡市加快城镇化进程的重要实施主体，发行人子公司渑池会盟投资有限公司、三门峡市陕州区财经开发有限公司是棚户区改造业务主要承担方。

业务模式：棚户区改造项目，在委托代建模式下，保障房建设承担主体与政府签订《委托建设合作协议》，筹措建设资金，待项目完工后，政府以建设项目投资成本加成一定比例作为合同价款保证公司的收益，或者采取定向安置

的方式，将安置房直接销售给安置户；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下，根据公司本部或下属子公司与各区、县（市）政府以及国开行签订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方合作协议》、与各区、县（市）政府或其指定单位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目地政府安排或筹集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公司本部或下属子公司向国开行申请贷款筹集剩余建设资金，并指定具体单位负责项目的实施。

（2）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暂无已完工棚户区改造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棚户区改造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1	渑池县 2017 年棚改区改造项目	2017-2023	2023-2042	129,300.00	129,300.00
2	渑池县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2025	2025-2044	258,300.00	257,150.00
3	下陈东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2024	2024-2043	63,928.00	63,928.00
4	大营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9-2025	2025-2044	172,523.98	164,375.00
5	三门峡市大修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黄河新城）安置房项目	2022-2027	2027-2034	116,762.11	77,612.27
6	三门峡市刚玉砂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黄河花园）	2022-2026	2026-2032	104,203.84	68,483.55
7	三门峡市会兴村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2023-2027	2027-2034	100,092.00	15,005.66
	合计			945,109.93	775,854.48

注：发行人部分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完成投资仍列为在建项目主要系项目暂未完成竣工结算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暂无拟建棚户区改造项目。

7、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三门峡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三门峡市主要市政道路、桥梁的建设工作。路桥集团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1) 业务模式

路桥集团通过参加工程招标竞标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方式承接公路及桥梁改造施工项目，合同业主方主要为三门峡市公路局，并通过市场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材料供应商，控制原材料质量及价格。普通道路、桥梁工程施工项目业主方将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

2) 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540.66 万元、17,288.45 万元和 12,845.88 万元，2024 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降幅为 26.56%。

8、酒店餐饮业务

发行人酒店餐饮业务由三门峡财投子公司三门峡大鹏酒店有限公司和龙腾置业子公司三门峡天鹅城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下设酒店包括郑州天鹅城国际酒店、三门峡大鹏国际酒店和三门峡天鹅城国际酒店。报告期内，公司酒店餐饮收入分别为 11,841.33 万元、13,027.25 万元和 9,407.80 万元。

9、租赁业务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由子公司三门峡财投负责，发行人以自有的办公用房对外出租取得房屋租赁收入。三门峡财投将传媒大厦、文博城及会展中心、大鹏酒店等 97 处建筑面积合计 29.36 万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出租给三门峡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出租率为 100.00%，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16.23 万元、9,532.23 万元和 3,357.91 万元。

10、黄金交易代理业务

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或同意的开展黄金交易的交易所，上海黄

金交易所已能满足国内投资者的黄金现货投资需求。上海黄金交易所实行会员制，会员类别有金融类、外资金融类、综合类、特别会员、国际版会员以及国际特别会员，会员可以直接参与交易，机构客户和个人必须通过会员代理参与交易。2012年2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金渠集团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资格。2017年度，金渠集团从事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进行黄金交易的业务，进而实现黄金交易代理手续费收入。报告期内，金渠集团实现黄金交易代理手续费收入分别为2,410.43万元、2,145.70万元和1482.95万元。

黄金交易代理业务为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进行黄金交易的业务，通过收取黄金交易代理手续费实现收入。

11、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32,300.89万元、41,237.97万元和17,542.3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9.93%、79.52%和71.40%。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物业管理费、咨询服务费等。最近两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利息收入	24,082.34	1.69	13,693.61	1.05
物业管理	3,930.99	0.28	3,699.46	0.28
咨询服务	10,020.39	0.70	5,946.84	0.46
其他	3,204.24	0.22	8,960.98	0.69
小计	41,237.97	2.89	32,300.89	2.47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3-2024 年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第 0711 号”、“利安达审字【2025】第 0403 号”。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进一步参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情况。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财务报告适用会计制度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5 年 1-9 月合并范围的变更

(1) 2025 年 1-9 月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占权益 (%)	变动原因
1	三门峡市隆昌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80.00	设立或投资

(2) 2025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原所占权益 (%)	变动原因
1	三门峡天鹅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注销

2、2024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

(1) 2024 年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占权益 (%)	变动原因
1	河南鸿庆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95.00	设立或投资
2	三门峡市崤函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3	三门峡市崤函教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4	河南金渠铝业有限公司	6,000.00	80.00	设立或投资
5	惠州市金渠贵金属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6	甘肃湛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65.00	实际控制

(2)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原所占权益 (%)	变动原因
1	三门峡铁建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注销
2	河南锂享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注销
3	三门峡鸿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2.41	注销
4	三门峡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股权划转

3、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23 年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占权益 (%)	变动原因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占权益 (%)	变动原因
1	三门峡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设立或投资
2	三门峡天鹅明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2）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无。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337.37	421,657.52	380,117.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223.40	123,107.19	189,125.05
应收票据	314.53	20.00	106.00
应收账款	528,497.64	504,167.99	383,292.81
预付款项	165,706.83	150,231.05	199,704.31
其他应收款	1,366,594.81	1,385,159.48	1,179,451.13
存货	3,225,484.98	3,113,720.27	3,274,337.36
其他流动资产	55,393.68	43,690.58	33,874.77
流动资产合计	5,747,553.23	5,741,754.08	5,640,009.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85,885.05	598,326.00	628,715.52
长期股权投资	776,248.18	770,140.86	755,043.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329.51	102,269.90	92,239.46
投资性房地产	36,139.02	37,705.37	39,800.53
固定资产	255,426.12	187,837.78	165,180.93
在建工程	229,003.53	210,039.87	186,444.01
使用权资产	1,071.27	9.80	12.47
无形资产	1,246,368.18	1,267,941.75	1,237,347.71
开发支出	568.03	1,149.68	1,094.56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商誉	3,030.50	3,030.50	3,030.50
长期待摊费用	7,123.25	5,256.21	2,20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59.60	14,393.10	9,55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4,480.65	1,063,297.77	1,045,22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6,532.89	4,261,398.61	4,165,889.61
资产总计	10,044,086.12	10,003,152.69	9,805,898.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4,120.70	343,202.00	355,267.51
应付票据	302,668.68	283,948.74	292,885.16
应付账款	171,478.93	146,237.73	120,405.88
预收账款	7,283.73	1,162.97	3,866.39
合同负债	94,825.22	108,699.75	92,280.17
应付职工薪酬	2,022.04	3,454.87	2,917.97
应交税费	104,861.73	103,144.51	92,538.10
其他应付款	636,886.22	610,404.80	477,54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2,095.21	923,729.92	429,814.41
其他流动负债	263,325.50	279,693.78	334,576.42
流动负债合计	2,629,567.94	2,803,679.06	2,202,101.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72,860.92	1,944,025.93	2,046,252.00
应付债券	1,102,616.47	945,010.11	1,123,719.49
租赁负债	136.63	5.76	8.44
长期应付款	194,025.37	169,745.97	140,446.34
递延收益	4,159.35	3,730.79	3,33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75.83	9,475.83	6,66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52.60	3,940.20	5,313.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5,327.16	3,075,934.58	3,325,743.16
负债合计	5,914,895.10	5,879,613.65	5,527,844.22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790.00	50,790.00	50,790.00
资本公积	2,945,395.56	2,897,409.07	3,005,124.21
其他综合收益	-45,189.16	-46,285.14	-45,468.74
专项储备	109.21	79.69	135.12
盈余公积	1,452.35	1,452.35	1,452.35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未分配利润	221,765.98	238,658.18	292,00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4,323.94	3,142,104.15	3,304,037.01
少数股东权益	954,867.09	981,434.89	974,01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9,191.02	4,123,539.04	4,278,05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44,086.12	10,003,152.69	9,805,898.95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27,836.65	1,425,810.64	1,305,248.42
其中：营业收入	1,627,836.65	1,425,810.64	1,305,248.42
二、营业总成本	1,651,713.09	1,411,827.72	1,278,568.81
其中：营业成本	1,513,311.15	1,267,620.69	1,096,456.65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66.24	-100.55	193.69
税金及附加	10,188.74	7,494.75	8,046.48
销售费用	7,334.12	9,978.03	8,762.87
管理费用	23,169.78	33,305.64	28,644.14
研发费用	16,289.16	1,049.23	37,673.54
财务费用	81,253.88	92,479.93	98,791.42
加：投资收益	8,649.50	32,545.45	7,961.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998.67	-4,123.72	-3,176.35
信用减值损失	-1,675.86	-16,174.16	1,248.28
资产减值损失	-	5.16	-4,000.00
资产处置收益	-	-87.34	295.53
其他收益	2,497.37	11,375.03	13,446.31
三、营业利润	18,593.24	37,523.34	42,454.94
加：营业外收入	1,316.27	9,248.55	4,330.21
减：营业外支出	6,635.81	1,470.46	3,434.05
四、利润总额	13,273.70	45,301.43	43,351.09
减：所得税费用	330.81	5,676.04	4,840.83
五、净利润	12,942.90	39,625.39	38,510.2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25.70	32,208.22	32,873.53
少数股东损益	-18,882.80	7,417.17	5,636.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18.52	373.48	-8,515.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61.42	39,998.87	29,995.08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5,505.87	875,188.72	1,137,05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4	602.84	5,55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926.52	976,238.57	2,265,53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443.82	1,852,030.13	3,408,13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7,679.22	671,619.34	1,256,08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07.88	25,051.86	25,78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19.57	15,208.86	15,80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125.86	947,635.92	2,192,88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0,632.53	1,659,515.98	3,490,55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88.71	192,514.15	-82,41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830.44	181,384.84	155,514.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94.25	29,288.74	7,86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3.35	183.32	2,996.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14.14	96,419.22	62,91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822.17	307,276.13	229,29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23.37	133,889.81	24,091.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3,262.18	129,795.75	323,555.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95.09	75,158.31	26,65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80.64	338,843.87	374,30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58.47	-31,567.75	-145,01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76.34	14,302.36	24,14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3,916.65	634,345.85	917,590.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45,000.00	891,000.00	1,347,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16	1,118.40	209,46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076.16	1,540,766.62	2,498,695.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7,512.86	1,395,028.17	1,746,847.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065.27	236,725.15	197,234.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7.58	25,034.80	174,25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685.71	1,656,788.12	2,118,33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09.55	-116,021.50	380,35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256.72	44,924.90	152,93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168.92	308,244.03	155,31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12.20	353,168.92	308,244.03

（四）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19.19	223,610.14	142,72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135.41	123,019.21	189,108.92
应收账款	2,338.62	9,763.76	19,574.02
预付款项	350,007.21	3,675.83	21,104.33
其他应收款	1,482,822.98	1,439,071.44	1,338,162.38
存货	91,097.54	91,097.54	91,097.54
其他流动资产	4,950.51	3,521.23	742.21
流动资产合计	2,129,471.47	1,893,759.13	1,802,514.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19,876.00	528,626.00	536,043.00
长期股权投资	1,701,165.54	1,693,232.93	1,643,142.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254.83	30,254.83	30,254.83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固定资产	71,854.54	406.56	15.27
在建工程	3,685.90	3,642.42	1,753.24
无形资产	1,884.65	1,938.79	1,95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51.48	13,151.48	6,93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	35,163.15	34,069.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3,872.94	2,306,416.17	2,254,174.50
资产总计	4,473,344.41	4,200,175.30	4,056,688.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000.00	180,000.00	183,937.56
应付票据	259,364.00	239,366.00	248,526.00
应付账款	3,579.32	3,472.30	1,434.22
合同负债	327,064.82	920.88	-
应付职工薪酬	95.84	255.00	150.00
应交税费	161.72	181.47	261.06
其他应付款	139,922.36	138,482.16	136,39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475.08	779,052.90	345,847.11
其他流动负债	246,640.05	261,795.79	319,692.43
流动负债合计	1,718,303.19	1,603,526.51	1,236,24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7,276.00	506,526.00	529,426.00
应付债券	1,102,616.47	945,010.11	1,123,719.49
长期应付款	2,900.00	2,900.00	1,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2,792.47	1,454,436.11	1,654,345.49
负债合计	3,321,095.66	3,057,962.62	2,890,588.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790.00	50,790.00	50,790.00
资本公积	1,128,089.85	1,128,089.85	1,128,089.85
盈余公积	1,452.35	1,452.35	1,452.35
未分配利润	-28,083.44	-38,119.51	-14,23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2,248.75	1,142,212.68	1,166,09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73,344.41	4,200,175.30	4,056,688.58

（五）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2,117.36	354,917.53	137,829.46
减：营业成本	22,757.31	296,881.89	103,192.25
税金及附加	399.84	1,151.30	1,168.13
销售费用	21.90	163.95	30.22
管理费用	1,586.51	2,870.11	2,620.20
财务费用	61,383.42	80,594.96	50,568.4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2.95	28,823.36	6,776.59
其他收益	0.62	0.99	0.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998.67	-4,123.72	-3,176.35
资产减值损失	-	9.00	-4,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4,846.25	-9,055.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	11,950.63	-26,881.30	-29,204.33
加：营业外收入	1.50	-	945.00
减：营业外支出	1,718.78	309.93	110.14
三、利润总额	10,233.35	-27,191.23	-28,369.47
减：所得税费用	197.28	-6,211.56	-2,263.81
四、净利润	10,036.07	-20,979.67	-26,105.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36.07	-20,979.67	-26,105.66

(六)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553.28	331,195.47	109,521.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66	1.0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156.50	2,727,725.77	3,271,34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6,710.44	3,058,922.29	3,380,862.3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000.00	277,087.77	102,33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8.63	1,226.93	1,06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3.60	1,544.29	2,56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0,537.28	2,824,283.62	3,519,83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3,299.51	3,104,142.61	3,625,79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89.07	-45,220.32	-244,92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402.46	181,277.84	121,328.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25.01	26,884.70	7,44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27.47	208,162.54	128,776.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55.59	693.87	1,83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544.67	122,616.71	295,423.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00.26	123,310.58	297,25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2.79	84,851.96	-168,479.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500.00	391,000.00	710,500.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45,000.00	891,000.00	1,347,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646.76	1,282,000.00	2,058,000.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1,350.00	1,124,360.70	1,516,989.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050.78	101,794.59	62,976.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7.06	22,150.29	6,40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437.85	1,248,305.58	1,586,37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91.09	33,694.42	471,62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652.95	73,326.06	58,21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605.26	127,279.20	69,06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2.31	200,605.26	127,279.2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004.41	1,000.32	980.59
总负债（亿元）	591.49	587.96	552.78
全部债务（亿元）	468.77	470.17	456.76
所有者权益（亿元）	412.92	412.35	427.81
营业收入（亿元）	162.78	142.58	130.52
利润总额（亿元）	1.33	4.53	4.34
净利润（亿元）	1.29	3.96	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17	1.97	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18	3.22	3.2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92	19.25	-8.2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35	-3.16	-14.5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96	-11.60	38.04
流动比率（倍）	2.19	2.05	2.56
速动比率（倍）	0.96	0.94	1.07
资产负债率（%）	58.89	58.78	56.37
债务资本比率（%）	53.17	53.28	51.64
营业毛利率（%）	7.04	11.09	16.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4	1.63	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94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47	0.86
EBITDA（亿元）	-	20.09	20.2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27	4.4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7	1.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5	3.21	4.52
存货周转率（次）	0.48	0.40	0.3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6	0.14	0.1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8)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14)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1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7) 2025 年三季度数据未年化处理。
-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6,337.37	2.45	421,657.52	4.22	380,117.92	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223.40	1.59	123,107.19	1.23	189,125.05	1.93
应收票据	314.53	0.00	20.00	0.00	106.00	0.00
应收账款	528,497.64	5.26	504,167.99	5.04	383,292.81	3.91
预付款项	165,706.83	1.65	150,231.05	1.50	199,704.31	2.04
其他应收款	1,366,594.81	13.61	1,385,159.48	13.85	1,179,451.13	12.03
存货	3,225,484.98	32.11	3,113,720.27	31.13	3,274,337.36	33.39
其他流动资产	55,393.68	0.55	43,690.58	0.44	33,874.77	0.35
流动资产小计	5,747,553.23	57.22	5,741,754.08	57.40	5,640,009.34	57.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329.51	1.06	102,269.90	1.02	92,239.46	0.94
长期应收款	585,885.05	5.83	598,326.00	5.98	628,715.52	6.41
长期股权投资	776,248.18	7.73	770,140.86	7.70	755,043.09	7.70
投资性房地产	36,139.02	0.36	37,705.37	0.38	39,800.53	0.41
固定资产	255,426.12	2.54	187,837.78	1.88	165,180.93	1.68
在建工程	229,003.53	2.28	210,039.87	2.10	186,444.01	1.90
使用权资产	1,071.27	0.01	9.80	0.00	12.47	0.00
无形资产	1,246,368.18	12.41	1,267,941.75	12.68	1,237,347.71	12.62
商誉	3,030.50	0.03	3,030.50	0.03	3,030.50	0.03
开发支出	568.03	0.01	1,149.68	0.01	1,094.56	0.01
长期待摊费用	7,123.25	0.07	5,256.21	0.05	2,200.93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59.60	0.15	14,393.10	0.14	9,558.81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4,480.65	10.30	1,063,297.77	10.63	1,045,221.08	10.66
非流动资产小计	4,296,532.89	42.78	4,261,398.61	42.60	4,165,889.61	42.48
资产总计	10,044,086.12	100.00	10,003,152.69	100.00	9,805,898.95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9,805,898.95 万元、10,003,152.69 万元和 10,044,086.12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640,009.34 万元、5,741,754.08 万元和 5,747,553.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52%、57.40%和 57.22%。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117.92 万元、421,657.52 万元和 246,337.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8%、4.22%和 2.45%，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41,539.60 万元，增幅为 10.93%。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175,320.15 万元，降幅为 41.58%，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111.10	70.09	120.57
银行存款	127,518.77	324,874.82	268,406.30
其他货币资金	118,707.50	96,712.60	111,591.04
合计	246,337.37	421,657.52	380,117.92

（2）应收账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3,292.81 万元、504,167.99 万元和 528,497.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1%、5.04%和 5.26%。该科目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应该向购买方收取的工程款和技术服务款项构成，欠款单位主要为与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往来的公司及三门峡市政府下属部门。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0,875.18 万元，增幅为 31.54%，主要系应收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工程款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4,329.65 万元，增幅为 4.83%。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关联方关系	占比
1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	329,202.0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工程款	非关联方	62.29
2	三门峡市财政局	92,291.95	1年以内、1-2年、2-3年、5年以上	设施管理维护费、服务费	非关联方	17.46
3	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7,263.76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工程款、服务费	非关联方	7.05
4	三门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6,663.54	1年以内、1-2年	技术服务款	非关联方	3.15
5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605.71	1-2年	工程款	非关联方	0.87
	合计	480,026.97	-	-	-	90.83

（3）预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704.31 万元、150,231.05 万元和 165,706.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4%、1.50% 和 1.65%。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49,473.26 万元，降幅为 24.77%。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15,475.78 万元，增幅为 10.30%。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款项性质	占比
1	渑池县交通运输局	20,533.04	工程款	12.39
2	渑池县水利局	16,033.17	工程款	9.68
3	渑池县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局	12,391.80	工程款	7.48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款项性质	占比
4	海绵水环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1,974.89	工程款	7.23
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0,580.51	工程款	6.39
	合计	71,513.40	-	43.16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9,451.13 万元、1,385,159.48 万元和 1,366,594.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03%、13.85%和 13.6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与其他公司、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05,708.35 万元，增幅为 17.44%。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8,564.67 万元，降幅为 1.34%，变动不大。

2024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520,409.56	38.29
1 至 2 年	187,079.22	13.76
2 至 3 年	185,344.01	13.64
3 至 4 年	94,427.62	6.95
4 至 5 年	136,694.87	10.06
5 年以上	314,687.00	23.15
小计	1,438,642.27	105.84
减：坏账准备	79,348.54	5.84
合计	1,359,293.73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66,165.56 万元和 79,348.54 万元，主要系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组合

对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项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企业之间特定用途的应收款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绝大部分属于“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企业之间特定用途的应收款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备用金”，根据会计政策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属于账龄组合，均已充分计提。

综上，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对手方资信情况正常，预计回款具备一定确

定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主要其他应收款对手方资信情况和具体回款安排及依据见“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应收款项前十大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款项性质
1	三门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融资有限公司	120,392.10	8.37	往来款
2	三门峡市湖滨区城中村（旧城区）改造指挥部办公室	116,024.88	8.06	往来款
3	三门峡市陕州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503.43	7.61	往来款
4	三门峡市金泉商贸有限公司	70,620.14	4.91	往来款
5	三门峡市湖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4,573.50	4.49	往来款
	合计	481,114.05	33.44	

发行人根据形成应收款项的原因是否与其及子公司的主营经营活动有关，将相关款项划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应收款项是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相关而产生的应收款项，该部分应收款项将随项目进度推进逐步实现款项回收；非经营性应收款项是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往来款，一般为发行人对相关企业或政府部门拆借款项，支持相关企业业务发展。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应收款项和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非经营性应收款项	147,742.23	10.67	1.48
经营性应收款项	1,237,417.25	89.33	12.37
合计	1,385,159.48	100.00	13.8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应收款项前十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性应收款账面价值	形成背景	属于《指引3》第十一条的情形	资信情况	具体回款安排及依据
1	三门峡市湖滨区城中村（旧城区）改造指挥部办公室	116,024.88	发行人子公司三门峡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旧城提质改造搬迁处置项目所支付的土地征迁、补偿安置等项目代垫款，该款项属于发行人棚户区改造业务板块，属于因开展棚户区改造业务形成的经营性应收款项。	符合“（一）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所述情形	正常	待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相关部门进行决算审计，依据审定后的实际投资额，指挥部利用土地出让返还收益或财政预算资金，分批次向发行人支付结算资金，预计在项目竣工验收后5年内逐步回款。
2	三门峡市陕州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503.43	发行人子公司三门峡市陕州区财经开发有限公司承接阳光小区保障房项目、安居小区保障房项目、惠民苑小区保障房项目等陕州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因开展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及拆迁安置工作而形成的土地征收补偿款及前期开发成本的代垫款，属于因开展棚户区改造业务而形成的经营性应收款。	符合“（一）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所述情形	正常	在建设项目施工完毕后或项目中的子项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依据发行人实际投入的项目建设资金，陕州投资集团利用财政拨付的项目回款向发行人支付其前期垫款，预计在项目竣工验收后5年内逐步回款。
3	三门峡市金泉商贸有限公司	70,620.14	发行人开展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过程中，为锁定金泉商贸合质金委托加工订单而形成的经营性业务垫款。金银精炼及加工是发行人的核心主业之一，该业务具有“高货值、高周转、依赖产能规模效应”的特点。金泉商贸作为区域内重要的黄金贸易商及原材料归集渠道，拥有较强的上游合质金（粗金）收购能力，是发行人金银精炼加工销售板块重要的合质金销售及委托加工业务合作伙伴。发行人向金泉商贸提供资金支持，金泉商贸利用该资金在特定渠道收购合质金，并约定将收购的合质金送至发行人处进行精炼加工。发行人完成精炼后，将标准金交付给金泉商贸（或代其通过上金所出售），并从中收取精炼加工费、交易代理费作为经营收入。该款项属于发行人因开展金银	符合“（一）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所述情形	正常	依据双方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及实际业务开展周期，金泉商贸采购的合质金通过委托发行人精炼加工成为标准金并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售出后，利用其标准金销售款项向发行人回款，预计在2年内逐步回款。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性应收款账面价值	形成背景	属于《指引 3》第十一条的情形	资信情况	具体回款安排及依据
			精炼加工销售、黄金交易代理业务产生的经营性应收款。			
4	三门峡市财政局	60,534.91	发行人子公司三门峡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等项目建设，因开展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及拆迁安置工作而形成的土地征收补偿款及前期开发成本的代垫款，属于发行人因开展基础设施项目代建业务而形成的经营性应收款。	符合“（一）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所述情形	正常	待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相关部门进行决算审计，依据审定后的实际投资额，三门峡市财政局利用土地出让返还收益或财政预算资金，分批次向发行人支付结算资金，预计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5 年内逐步回款。
5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	54,169.90	发行人子公司三门峡市陕州区财经开发有限公司承接陕县道路建设工程、下沉东村、张弯乡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因开展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及拆迁安置工作而形成的土地征收补偿款及前期开发成本的代垫款，属于发行人因开展基础设施项目代建业务、棚户区改造业务而形成的经营性应收款。	符合“（一）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所述情形	正常	待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相关部门进行决算审计，依据审定后的实际投资额，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利用土地出让返还收益或财政预算资金，分批次向发行人支付结算资金，预计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5 年内逐步回款。
6	三门峡市湖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0,573.50	发行人承接湖滨区东出入口项目建设等项目所支付的项目建设代垫资金，该款项属于发行人因开展基础设施项目代建业务支付的前期垫款而形成的经营性应收款项。	符合“（一）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所述情形	正常	在建设项目施工完毕或项目中的子项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依据发行人实际投入的项目建设资金，湖滨国资利用财政拨付的项目回款向发行人支付其前期垫款，预计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5 年内逐步回款。
7	三门峡市财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47,935.38	发行人与三门峡市财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煤炭供应链贸易业务形成的经营性往来款。发行人作为三门峡市综合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依托三门峡市丰富的矿产资源优势，拓展产品销售业务，逐步布局能源供应链业务。鉴于财投新能源在煤炭销售渠道方面的专业优势，发行人与其建立供应链合作关系，由发行人提供上游预付采购货款，共	符合“（一）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所述情形。	正常	回款资金来源于财投新能源下游煤炭销售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销售回款优先用于偿还发行人的预付款。回款节点与下游客户的结算周期保持一致，预计在 2 年内分批次、滚动回收。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性应收款账面价值	形成背景	属于《指引 3》第十一条的情形	资信情况	具体回款安排及依据
			同开展煤炭购销业务。该笔款项实质为发行人为拓展产品销售业务而投入的供应链经营资金。			
8	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	43,392.10	该笔款项系发行人为响应三门峡市新能源产业战略规划，与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对辖区内重点新能源企业—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产业培育与扶持而形成的项目合作款。发行人提供产业扶持资金，产业集聚公司作为项目统筹方和责任方以股权或债权形式专项投入速达科技，用于支持其研发生产及产线建设。该款项实质是发行人履行国有资本产业引导职能所形成的经营性投入。发行人项目收益通过收取产业集聚区公司提供的股权投资收益来实现。	符合“（五）发行人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所述情形	限制高消费主体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作为资金提供方，不直接承担速达公司的经营风险，该款项实际还款人和责任人为产业集聚区公司。目前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已成立相关领导小组，推动底层投资标的的经营重组，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产业集聚区公司也在积极协助重组方案的商议与制定、协调引入社会资本。预计相关款项将在项目完成处置后 5 年内陆续回款。
9	三门峡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4,758.06	发行人子公司三门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粮库和钢材市场迁建等旧城改造项目所支付的土地征迁、补偿安置等项目代垫款，该款项属于发行人棚户区改造业务板块，属于因开展棚户区改造业务形成的经营性应收款项。	符合“（一）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所述情形。实质是为获取投资收益，资金的最终用途、偿付来源（财政局回款）均与明确的经营性项目挂钩。	正常	在建设项目施工完毕后或项目中的子项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依据发行人实际投入的垫付资金，市国资公司利用财政拨付的土地出让收益向发行人支付其前期垫款，预计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5 年内逐步回款。
10	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新建工程指挥部	34,273.17	发行人子公司三门峡市国道二零九王官黄河大桥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接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新建工程项目所垫付的项目建设资金，该款项属于发行人开展 PPP	符合“（一）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	正常	在项目竣工进入运营期后，指挥部利用车辆收费、财政补贴等资金向发行人支付前期垫款，预计在 10 年内逐步回款。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性应收款账面价值	形成背景	属于《指引 3》第十一条的情形	资信情况	具体回款安排及依据
			业务所支付的前期垫款，属于经营性应收款。	土拍保证金等款项”所述情形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形成原因	账面价值	回款安排
三门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融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000.00	项目处置后回款
三门峡市湖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00.00	到期后回款
灵宝财汇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80.00	到期后回款
卢氏县远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00.00	到期后回款
三门峡市陕州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8,486.50	到期后回款
-	合计	122,266.50	-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安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决策将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执行，具体如下：

1) 决策权限：发行人在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时，均需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等决议通过，资金划转时需履行资金支付的财务审批流程，由总经理审批通过。

2) 决策程序：发行人制定了《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该制度严格管控资金支出相关事项。根据《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非经营性款项支出，应填列业务支出审批单，依次经部门负责人、主管业务副总经理、风控部门负责人、风控主管副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

3) 定价机制：非经营性应收款涉及事项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计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定价；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在成本基础上加上适当的利润计价。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内部资金使用采取有偿原则，按一定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率由双方协商。

公司将继续加强日常资金使用管理，不随意增加其他应收款，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款项。如有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发行人将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在定期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进行披露。

（5）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和土地使用权。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274,337.36 万元、3,113,720.27 万元和 3,225,484.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39%、31.13%和 32.11%。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160,617.09 万元，降幅为 4.91%，变动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111,764.71 万元，增幅为 3.59%。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发成本	2,146,584.63	66.55	2,019,200.68	64.85	2,012,092.06	61.45
土地使用权	1,009,934.90	31.31	1,009,934.90	32.43	1,211,100.53	36.99
库存商品	23,490.62	0.73	33,741.10	1.08	29,889.12	0.91
在产品	7,354.22	0.23	18.76	-	9,924.90	0.30
工程施工	4,381.67	0.14	14,448.10	0.46	944.80	0.03
原材料	15,447.31	0.48	15,138.35	0.49	7,440.28	0.23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278.58	0.01	172.06	0.01
周转材料	9.31	0.00	36.36	-	470.04	0.01
合同履约成本	1,639.52	0.05	2,452.19	0.08	2,302.03	0.07
其他	16,642.80	0.52	18,471.25	0.59	1.53	0.00
合计	3,225,484.98	100.0	3,113,720.27	100.00	3,274,337.36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主要开发成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渑池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534,304.37
市商务中心区项目	517,056.11
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122,413.08
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市民中心及配套工程项目-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115,229.33
道路新建及提升改造工程	75,132.41
黄河新城	80,640.77
黄河花园	80,783.28
金渠国风苑项目	79,294.14
陕州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73,080.78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2,495.11
好得置业房屋开发成本	72,463.56
渑池县仰韶高级中学及会盟小学、会盟丽景小学建设项目	41,310.88
会兴新城	40,677.72
传媒大厦	27,785.88
渑池县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	25,125.14
城市文化公园修建工程	23,660.96
青龙涧河特色文化商业街	14,743.10
庙底沟文化旅游	14,703.01
甘棠路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13,805.90
和光府住宅小区开发项目	8,965.74
布哈拉公路改建项目	8,709.80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6,317.77
海关物流中心项目	5,439.70
渑池县韶州农产品综合交易物流园项目	4,970.66
曹窑以西煤下铝勘查	4,568.88
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4,553.00
三门峡市绿色智慧充电站建设项目（一期）	4,239.62
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	3,746.09
其他	98,998.72
合计	2,175,215.51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亩，万元，年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入账价值	入账方式	土地权证
1	迎宾大道西、召公路东、商务三街北、天鹅北路以南	政府注入	商住用地	170.07	作价出资	2012	13,270.92	评估入账	陕国用（2012）第 ST005 号
2	上官南路西侧、陕州大道南侧	政府注入	商住用地	337.12	作价出资	2012	54,705.89	评估入账	三国用（2012）第 Z002 号
3	上官南路东侧	政府注入	住宅用地	41.67	作价出资	2012	6,094.47	评估入账	三国用（2012）第 Z004 号
4	迎宾大道东侧、中心大道北侧	政府注入	商住用地	690.22	作价出资	2012	98,631.90	评估入账	三国用（2012）第 Z001 号
5	陕县迎宾大道与商务三街交叉口东南角	政府注入	商住用地	57.02	作价出资	2012	2,866.98	评估入账	陕国用（2012）第 ST001 号
6	陕县连霍高速以北，中心大道以南、迎宾大道以西、苍龙路以东	政府注入	商住用地	210.09	作价出资	2012	32,101.86	评估入账	陕国用（2012）第 ST003 号
7	迎宾西路西、召公路东、商务九街南、郑西高铁以北	政府注入	商业用地	24.10	作价出资	2012	2,861.83	评估入账	陕国用（2012）第 ST004 号
8	迎宾大道东侧、中心大道南侧	政府注入	商住用地	344.55	作价出资	2012	53,157.51	评估入账	三国用（2012）第 Z005 号
9	高铁南站南侧	政府注入	商住用地	69.52	作价出资	2012	7,207.05	评估入账	三国用（2012）第 Z003 号
10	连霍高速南、苍龙涧河西	政府注入	商住用地	482.34	-	2012	72,737.26	评估入账	-
11	商务九街南、苍龙涧	政府注入	商住用地	209.34	-	2012	31,051.64	评估入账	-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入账价值	入账方式	土地权证
	河西								
12	商务三街南、迎宾大道西	政府注入	住宅用地	154.21	-	2012	13,926.68	评估入账	-
13	会盟路南侧、五里河村北	协议转让	商业用地	71.59	出让	2013	9,100.00	评估入账	渑国用（2013）第 403 号
14	经十路、韶州路南	协议转让	商业用地	179.46	出让	2013	25,100.00	评估入账	渑国用（2013）第 404 号
15	韶州路南北侧、玉皇庙沟西、小寨沟东	协议转让	商业用地	857.72	出让	2013	117,100.00	评估入账	渑国用（2013）第 405 号
16	省道 247 西、会盟路北	协议转让	商业用地	411.44	出让	2013	53,300.00	评估入账	渑国用（2013）第 406 号
17	贺滹沱河北、东方希望西	协议转让	商业用地	226.15	出让	2013	25,800.00	评估入账	渑国用（2013）第 407 号
18	东方希望公司对面、省道 247 西	协议转让	商业用地	287.16	出让	2013	33,100.00	评估入账	渑国用（2013）第 408 号
19	高村集控站北、韶州路南	协议转让	商业用地	41.15	出让	2013	5,200.00	评估入账	渑国用（2013）第 409 号
20	韶州路南、徐家寨沟西	协议转让	商业用地	99.66	出让	2013	14,200.00	评估入账	渑国用（2013）第 410 号
21	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南、洋河村村北	协议转让	商业用地	166.55	出让	2013	25,000.00	评估入账	渑国用（2013）第 411 号
22	高村村西、公安局家属院北	协议转让	商业用地	130.65	出让	2013	17,100.00	评估入账	渑国用（2013）第 412 号
23	郑西高速铁路北、南韩公路东	协议转让	商业用地	391.63	出让	2013	42,600.00	评估入账	渑国用（2013）第 413 号
24	韶州路南、孟岭沟东	协议转让	商业用地	326.89	出让	2013	48,400.00	评估入账	渑国用（2013）第 414 号
25	韶州路北、经十路西	协议转让	商业用地	100.66	出让	2013	13,800.00	评估入账	渑国用（2013）第 415 号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入账价值	入账方式	土地权证
26	渑池县英豪镇工业园区	协议转让	商业用地	96.03	出让	2013	8,200.00	评估入账	渑国用（2013）第 416 号
27	会盟路北、仰韶酒业公司东	协议转让	商业用地	126.01	出让	2013	17,000.00	评估入账	渑国用（2013）第 417 号
28	韶州路北、韶泉酒厂西	协议转让	商业用地	69.62	出让	2013	9,400.00	评估入账	渑国用（2013）第 418 号
29	黄河北路南、乔岭路东	协议转让	商业用地	80.16	出让	2013	10,900.00	评估入账	渑国用（2013）第 419 号
30	韶州路南、高村村西	协议转让	商业用地	59.30	出让	2013	8,000.00	评估入账	渑国用（2013）第 420 号
31	会盟路南、仰韶大街北	协议转让	商业用地	56.03	出让	2013	6,800.00	评估入账	渑国用（2013）第 421 号
32	韶州路南、省道 247 东	协议转让	商业用地	49.13	出让	2013	6,400.00	评估入账	渑国用（2013）第 422 号
33	仰韶大街西段南、会盟丽景小区东	协议转让	商业用地	45.18	出让	2013	6,400.00	评估入账	渑国用（2013）第 423 号
34	新兴东路东、会盟北路北	协议转让	商业用地	34.23	出让	2013	5,100.00	评估入账	渑国用（2013）第 424 号
35	经十路冬、乔岭路西	协议转让	商业用地	10.57	出让	2013	1,400.00	评估入账	渑国用（2013）第 425 号
36	省道 318 南、南韩公路西	协议转让	商业用地	8.55	出让	2013	700.00	评估入账	渑国用（2013）第 426 号
37	灵宝市城东片区金城大道与经二路交叉口西北角	招拍挂	商服住宅	56.93	出让	2021	9,149.00	成本	豫（2023）灵宝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0 号
38	灵宝市城东片区车站路与经二路交叉口西北角	招拍挂	商服住宅	61.20	出让	2021	9,823.00	成本	豫（2023）灵宝市不动产权第 0004770 号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入账价值	入账方式	土地权证
39	五原路南、甘棠路西	招拍挂	其他商服用地	128.53	出让	2019	20,849.99	成本	豫（2020）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2020007369 号
40	甘棠南路西，中心大道北	招拍挂	商务金融用地	164.60	出让	2020	40,208.79	成本	豫（2020）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0000914 号
41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文峪乡靖华东路与华夏路交叉口西北角	招拍挂	工业用地	103.74	出让	2021	1,818.99	成本	豫（2021）卢氏县不动产权第 0013147 号
42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文峪乡永济路与华夏路交叉口东南角	招拍挂	工业用地	263.59	出让	2021	4,621.65	成本	豫（2021）卢氏县不动产权第 0013146 号
43	高新三路北、速通路西	招拍挂	工业用地	36.10	出让	2022	907.00	成本	豫 2022 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0017935 号
44	五原路北、魏野路西	招拍挂	商务金融用地	21.47	出让	2012	5,572.08	成本	豫（2021）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0018531 号
45	斜桥路东、虢国路南	招拍挂	城镇住宅用地	63.57	出让	2014	8,110.65	成本	三国用（2014）第 052 号
46	斜桥路东、虢国路南	招拍挂	商业用地	7.06	出让				三国用（2014）第 053 号
47	五原路南、二零九国道东	招拍挂	文化设施、体育用地兼容商业、商务用地	92.71	出让	2022	10,159.76	成本	-
	合计	-	-	7,715.27	-	-	1,009,934.90	-	-

2、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165,889.61 万元、4,261,398.61 万元和 4,296,532.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48%、42.60%和 42.78%，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1）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628,715.52 万元、598,326.00 万元和 585,885.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1%、5.98%和 5.83%。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应收三门峡各区县单位的棚改项目款。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0,389.52 万元，降幅为 4.83%，变动不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2,440.95 万元，降幅为 2.08%。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335.96	0.06	33.65	0.01
1 至 2 年	33.65	0.01	2,680.85	0.43
2 至 3 年	2,680.85	0.45	141,825.02	22.56
3 至 4 年	595,275.54	99.49	484,176.00	77.00
合计	598,326.00	100.00	628,715.52	100.00

公司自 2017 年起承担了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给予的三门峡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资金，根据公司与三门峡各区、县（市）政府以及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方合作协议》以及与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作为三门峡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承贷主体，贷款本息全部由三门峡市下辖各区、县（市）政府或其指定的棚改项目承建单位支付。长期应收款的回款安排主要依据棚改协议，在政府购买服务期内按约定回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回款安排
1	灵宝市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292,000.00	棚改项目建设资金	已纳入县区财政预算，按借款合同在借款期内按计划回款
2	三门峡市湖滨城市改造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4,800.00	棚改项目建设资金	已纳入县区财政预算，按借款合同在借款期内按计划回款
3	三门峡建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500.00	棚改项目建设资金	已纳入县区财政预算，按借款合同在借款期内按计划回款
4	卢氏县锦融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5,776.00	棚改项目建设资金	已纳入县区财政预算，按借款合同在借款期内按计划回款
5	三门峡市陕州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800.00	棚改项目建设资金	已纳入县区财政预算，按借款合同在借款期内按计划回款
	合计	571,876.00	-	-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55,043.09 万元、770,140.86 万元和 776,248.18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0%、7.70%和 7.7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5,097.77 万元，增幅 2.00%，变动不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6,107.32 万元，增幅为 0.79%，基本稳定。

(3) 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180.93 万元、187,837.78 万元和 255,426.1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8%、1.88%和 2.54%。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三门峡市政府划拨至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的在建项目等构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2,656.85 万元，增幅为 13.72%。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67,588.34 万元，增幅为 35.98%，主要系购入商铺、车位所致。

(4) 在建工程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86,444.01 万元、210,039.87 万元和 229,003.53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

别为 1.90%、2.10%和 2.2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23,595.86 万元，增幅为 12.66%。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18,963.66 万元，增幅为 9.03%。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金额
三门峡铁路综合枢纽物流园	260,000.00	13.01%	13.01%	33,250.46	573.07	-	33,823.53
三门峡市崤函生态廊道示范项目（崤函大道道路工程）	302,746.59	47.17%	47.17%	131,948.04	10,863.46	-	142,811.50
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旅游度假区	91,373.66	15.44%	15.44%	13,783.29	328.75	-	14,112.04
合计	654,120.25	29.16%	29.16%	178,981.78	11,765.29	-	190,747.07

（5）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237,347.71 万元、1,267,941.75 万元和 1,246,368.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62%、12.68%和 12.41%，主要为三门峡市政府向子公司三门峡财投无偿注入的土地使用权和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其余为软件使用权和子公司的采矿权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0,594.04 万元，增幅为 2.47%，变动不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21,573.57 万元，降幅为 1.70%，变动较小。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45,193.14	153,725.30	120,130.79
软件使用权	590.67	562.90	892.85
采矿权	3,076.90	14,970.39	8,473.47
专利权	14,938.95	2,248.96	2,432.89
特许经营权	1,082,568.51	1,096,434.20	1,105,417.71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1,246,368.18	1,267,941.75	1,237,347.71

注：采矿权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玉门市昌源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的黄金矿的开采权。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045,221.08 万元、1,063,297.77 万元和 1,034,480.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6%、10.63%和 10.3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8,076.69 万元，增幅为 1.73%，变动较小。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28,817.12 万元，降幅为 2.71%，变动较小。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置换工程资产	109,589.88	109,589.88	109,589.88
其他工程资产	134,958.30	134,958.30	134,958.30
其他	255,578.57	292,715.57	287,246.98
PPP 项目合同资产	227,924.50	219,604.63	206,996.52
林权资产	306,429.40	306,429.40	306,429.40
合计	1,034,480.65	1,063,297.77	1,045,221.08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24,120.70	7.17	343,202.00	5.84	355,267.51	6.43
应付票据	302,668.68	5.12	283,948.74	4.83	292,885.16	5.30
应付账款	171,478.93	2.90	146,237.73	2.49	120,405.88	2.18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7,283.73	0.12	1,162.97	0.02	3,866.39	0.07
合同负债	94,825.22	1.60	108,699.75	1.85	92,280.17	1.67
应付职工薪酬	2,022.04	0.03	3,454.87	0.06	2,917.97	0.05
应交税费	104,861.73	1.77	103,144.51	1.75	92,538.10	1.67
其他应付款	636,886.22	10.77	610,404.80	10.38	477,549.04	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2,095.21	10.52	923,729.92	15.71	429,814.41	7.78
其他流动负债	263,325.50	4.45	279,693.78	4.76	334,576.42	6.05
流动负债合计	2,629,567.94	44.46	2,803,679.06	47.68	2,202,101.06	39.84
长期借款	1,972,860.92	33.35	1,944,025.93	33.06	2,046,252.00	37.02
应付债券	1,102,616.47	18.64	945,010.11	16.07	1,123,719.49	20.33
租赁负债	136.63	0.00	5.76	0.00	8.44	0.00
长期应付款	194,025.37	3.28	169,745.97	2.89	140,446.34	2.54
递延收益	4,159.35	0.07	3,730.79	0.06	3,335.43	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75.83	0.16	9,475.83	0.16	6,667.81	0.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52.60	0.03	3,940.20	0.07	5,313.66	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5,327.16	55.54	3,075,934.58	52.32	3,325,743.16	60.16
负债合计	5,914,895.10	100.00	5,879,613.65	100.00	5,527,844.22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527,844.22 万元、5,879,613.65 万元和 5,914,895.10 万元，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1、流动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202,101.06 万元、2,803,679.06 万元和 2,629,567.94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9.84%、47.68%和 44.46%。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项目构成。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55,267.51 万元、343,202.00 万元和 424,120.7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43%、5.84%和 7.1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2,065.51 万元，降幅为 3.40%，变动不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80,918.70 万元，增幅为 23.58%。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9,480.00	4.59	38,843.00	11.32	78,995.35	22.24
抵押借款	155,085.17	36.57	152,500.00	44.43	154,000.00	43.35
保证借款	131,325.00	30.96	103,810.00	30.25	87,166.86	24.54
信用借款	118,230.53	27.88	48,049.00	14.00	35,105.30	9.88
合计	424,120.70	100.00	343,202.00	100.00	355,267.51	100.00

(2) 应付票据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是 292,885.16 万元、283,948.74 万元和 302,668.6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30%、4.83%和 5.12%，主要是发行人及子公司在金融机构开立的银行票据构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8,936.42 万元，降幅为 3.05%，变动不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18,719.94 万元，增幅为 6.59%。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43,304.68	42,125.00	40,335.00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	3,957.74	11,884.16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证	257,864.00	237,866.00	240,666.00
合计	302,668.68	283,948.74	292,885.16

（3）应付账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是 120,405.88 万元、146,237.73 万元和 171,478.9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18%、2.49%和 2.90%，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的应付工程款构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5,831.85 万元，增幅为 21.45%。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5,241.20 万元，增幅为 17.26%。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自然人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关联方关系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国道三一零南移新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57,031.95	33.26	工程款	非关联方
2	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9,000.00	11.08	工程款	非关联方
3	三门峡运通路桥有限公司	16,098.47	9.39	工程款	非关联方
4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87.63	4.19	工程款	非关联方
5	三门峡市昌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089.37	3.55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05,407.42	61.47	-	-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77,549.04 万元、610,404.80 万元和 636,886.2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64%、10.38%和 10.77%。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主要由企业往来款和保证金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32,855.76 万元，增幅为 27.82%。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6,481.42 万元，增幅为 4.34%。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关联方关系
1	三门峡市财政局	101,463.23	16.25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865.09	12.95	往来款	关联方
3	渑池县财政局	71,811.47	11.5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	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56,694.96	9.08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	三门峡砥柱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198.08	7.56	往来款	关联方
	合计	358,032.82	57.34	-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29,814.41 万元、923,729.92 万元和 622,095.2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78%、15.71%和 10.5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493,915.51 万元，增幅为 114.9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301,634.71 万元，降幅为 32.6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兑付和长期借款偿还所致。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分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855.77	14.17	67,646.77	15.7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56,652.90	81.91	323,647.11	75.3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82.18	0.21	2,727.00	0.6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34,233.39	3.71	35,793.53	8.33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8	-	-	-

分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23,729.92	100.00	429,814.41	100.00

（6）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34,576.42 万元、279,693.78 万元和 263,325.5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05%、4.76%和 4.4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54,882.64 万元，降幅 16.40%。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6,368.28 万元，降幅为 5.85%。

2、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25,743.16 万元、3,075,934.58 万元和 3,285,327.1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0.16%、52.32%和 55.54%。

（1）长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046,252.00 万元、1,944,025.93 万元和 1,972,860.9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7.02%、33.06%和 33.3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02,226.07 万元，降幅为 5.00%，变动不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8,834.99 万元，增幅为 1.48%，基本稳定。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23,087.00	1.17	19,047.00	0.98	17,548.00	0.86
保证借款	103,901.01	5.27	63,966.21	3.29	78,075.50	3.82
质押借款	1,944,827.47	98.58	1,991,868.50	102.46	2,018,275.26	98.6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954.56	5.02	130,855.77	6.73	67,646.77	3.31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972,860.92	100.00	1,944,025.93	100.00	2,046,252.00	100.00

（2）应付债券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3,719.49 万元、945,010.11 万元和 1,102,616.4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0.33%、16.07%和 18.6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178,709.38 万元，降幅为 15.90%。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157,606.36 万元，增幅为 16.68%，主要系新发行债券所致。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余额
21 豫峡 01	5.99
21 豫峡 02	6.51
22 三门峡 MTN002	4.00
22 三投 02	4.00
23 三门峡 MTN002	6.00
23 三门峡 MTN003	6.99
23 豫峡 01	3.98
23 豫峡 02	7.00
23 豫峡 03	8.00
23 豫峡 04	9.98
23 豫峡 05	11.00
23 三门峡 PPN001	5.00
23 三门峡 PPN003	8.98
23 三投 01	5.99
24 三门峡 PPN001	4.47
24 豫峡 01	11.82
24 三投 01	6.26
24 三投 02	5.96
24 豫峡 02	7.94
24 三门峡 MTN001	7.97
24 三门峡 MTN002	7.17
24 三门峡 MTN003	7.00
24 三门峡 MTN004	3.95
25 三门峡 MTN001	3.77
小计	159.7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9.47
合计	110.26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40,446.34 万元、169,745.97 万元和 194,025.3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54%、2.89%和 3.2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9,299.63 万元，增幅为 20.86%。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4,279.40 万元，增幅为 14.30%。

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应付款	36,825.13	38,017.06	32,922.18
专项应付款	157,200.24	133,711.08	110,248.6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982.18	2,724.45
合计	194,025.37	169,745.97	140,446.34

3、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24.56 亿元、444.38 亿元和 436.6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0%、75.58%和 73.83%。最近两年，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较快，主要系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规模的增加所致。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4.70	37.61	249.59	57.16	245.23	55.18	246.92	58.16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担保贷款	34.91	29.38	237.77	54.45	236.76	53.28	243.41	57.33
其中：政策性银行	6.37	5.36	165.62	37.93	164.81	37.09	168.01	39.57
国有六大行	4.92	4.14	47.63	10.91	45.42	10.22	42.56	10.02
股份制银行	7.02	5.91	7.52	1.72	5.08	1.14	7.51	1.77
地方城商行	25.58	21.52	25.68	5.88	26.58	5.98	25.21	5.94
地方农商行	0.81	0.68	3.14	0.72	3.34	0.75	3.63	0.85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74.13	62.38	184.39	42.23	196.35	44.19	176.71	41.62
其中：公司债券	37.48	31.54	94.42	21.62	95.66	21.53	99.83	23.51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36.65	30.84	89.98	20.61	100.69	22.66	76.88	18.11
非标融资	0.01	0.01	0.66	0.15	1.05	0.24	0.45	0.11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0.01	0.01	0.66	0.15	1.05	0.24	0.45	0.11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	-	2.03	0.46	1.30	0.29	0.49	0.12
国开基金贷款	-	-	0.45	0.10	0.45	0.10	0.49	0.12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118.84	100.00	436.68	100.00	444.38	100.00	424.56	100.00

（2）存续的债券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利润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27,836.65	1,425,810.64	1,305,248.42
其中：营业收入	1,627,836.65	1,425,810.64	1,305,248.42
二、营业总成本	1,651,713.09	1,411,827.72	1,278,568.81
其中：营业成本	1,513,311.15	1,267,620.69	1,096,456.65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66.24	-100.55	193.69
税金及附加	10,188.74	7,494.75	8,046.48
销售费用	7,334.12	9,978.03	8,762.87
管理费用	23,169.78	33,305.64	28,644.14
研发费用	16,289.16	1,049.23	37,673.54
财务费用	81,253.88	92,479.93	98,791.42
加：投资收益	8,649.50	32,545.45	7,961.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998.67	-4,123.72	-3,176.35
信用减值损失	-1,675.86	-16,174.16	1,248.28
资产减值损失	-	5.16	-4,000.00
资产处置收益	-	-87.34	295.53
其他收益	2,497.37	11,375.03	13,446.31
三、营业利润	18,593.24	37,523.34	42,454.94
加：营业外收入	1,316.27	9,248.55	4,330.21
减：营业外支出	6,635.81	1,470.46	3,434.05
四、利润总额	13,273.70	45,301.43	43,351.09
减：所得税费用	330.81	5,676.04	4,840.83
五、净利润	12,942.90	39,625.39	38,51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25.70	32,208.22	32,873.53
少数股东损益	-18,882.80	7,417.17	5,636.73

1、营业收入

发行人为三门峡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要从事三门峡市的金银精炼加工销售、PPP 业务、基础设施项目代建、工程施工、产品销售、酒店餐饮、租赁等业务。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5,248.42 万元、1,425,810.64 万元和 1,627,836.65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120,562.22 万元，增幅为 9.24%，主要系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收入等增加所致。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详细分析可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情况”。

2、营业成本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096,456.65 万元、1,267,620.69 万元和 1,513,311.15 万元，其中主要系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产品销售、PPP 业务、基础设施项目代建等业务成本。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及详细分析可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情况”。

3、毛利润和毛利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208,791.76 万元、158,189.95 万元和 114,525.5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00%、11.09%和 7.04%。金银精炼加工销售、项目管理和维护、PPP 业务、酒店餐饮业务板块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

发行人毛利率和毛利率构成及详细分析可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情况”。

4、期间费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334.12	0.45	9,978.03	0.70	8,762.87	0.67
管理费用	23,169.78	1.42	33,305.64	2.34	28,644.14	2.19
研发费用	16,289.16	1.00	1,049.23	0.07	37,673.54	2.89
财务费用	81,253.88	4.99	92,479.93	6.49	98,791.42	7.57
合计	128,046.94	7.87	136,812.83	9.60	173,871.97	13.32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73,871.97 万元、136,812.83 万元和 128,046.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32%、9.60%和 7.87%。

5、其他收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13,446.31 万元、11,375.03 万元和 2,497.37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税收优惠	22.02	7.81	151.86
政府补助	2,370.33	11,075.48	13,244.21
个人所得税返还	5.12	127.36	2.34
稳岗补贴及其他	99.89	164.38	47.91
合计	2,497.37	11,375.03	13,446.31

发行人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子公司陕州财经和澠池会盟取得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陕州财经和澠池会盟分别承担着陕州区和澠池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重要任务，陕州区财政局和澠池县财政局每年分别向陕州财经和澠池会盟下达政府补贴的通知，拨付一定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以支持其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开展。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244.21 万元、11,075.48 万元和 2,370.33 万元，均已实际收取。陕州财经和澠池会盟作为陕州区和澠池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区域内在建项目充足，预计政府补助具备一定可

持续性。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330.21 万元、9,248.55 万元和 1,316.27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3 年度上升 113.58%，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增加所致。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7,619.53	84.01
保险赔偿	299.09	221.66	668.41
政府补助	3.48	795.30	2,074.27
其他	1,013.70	612.06	1,503.51
合计	1,316.27	9,248.55	4,330.21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三门峡市财政局等政府单位拨付给发行人本部和子公司城建集团用于支持公司运营发展的项目建设补助资金、招商引资奖励补贴等，每年三门峡市财政局等政府单位根据发行人具体运营情况下达政府补贴的通知，拨付相关政府补贴资金。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074.27 万元、795.30 万元和 3.48 万元，均已实际收取。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主要受发行人每年公司及项目运营发展情况、招商引资任务承担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可持续性相对较弱。

7、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2 亿元、1.11 亿元和 0.24 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陕州财经	0.00	0.40	0.60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渑池会盟	0.20	0.68	0.71
其他	0.04	0.03	0.01
合计	0.24	1.11	1.32

发行人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子公司陕州财经和澠池会盟取得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陕州财经和澠池会盟分别承担着陕州区和澠池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重要任务，陕州区财政局和澠池县财政局每年分别向陕州财经和澠池会盟下达政府补贴的通知，拨付一定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以支持其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开展。

陕州财经和澠池会盟作为陕州区和澠池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区域内在建项目充足，预计政府补助具备一定可持续性。

（2）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0.80亿元、3.25亿元与0.86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21	0.14	-0.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1	0.01	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52	2.73	1.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1	0.03	0.01
其他	0.55	0.35	0.13
合计	0.86	3.25	0.80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持有的银行理财、基金、国债等为主，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以相关产品持有期间发放的分红为主，2024年度，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2.73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投资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砥盈1号和砥盈2号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较高所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砥盈1号和砥盈2号的底层投资标的主要为中金黄金股票，2024年度整体处于上涨趋势，因此产生的投资收益较高。该部分与市场投资环境以及发行人闲置资金有关，预计不具有较高的可持续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43亿元、0.92亿元和0.13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2023年度上升113.58%，主要是非流动资产

报废利得增加所致。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0.76	0.01
保险赔偿	0.03	0.02	0.07
政府补助	0.00	0.08	0.21
其他	0.10	0.06	0.15
合计	0.13	0.92	0.43

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0.92亿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0.76亿元，系发行人子公司三门峡市财经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三门峡天元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不良资产包，转让价款为0.30亿元，不良资产合计7.69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完成上述不良资产的处置，取得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0.76亿元。该部分收入预计不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贴具有较强的持续性，而投资收益与营业外收入的可持续性较弱。但是发行人目前偿债资金来源充足。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如下：

（1）稳定的主营业务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0.88亿元、15.82亿元和11.45亿元，综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6.00%、11.09%和7.04%，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25亿元，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2）畅通的外部渠道融资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359.44亿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66.05亿元。

（3）高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38.01亿元、42.17亿元和24.63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18.91亿元、12.31亿元及15.92亿元，上述资产流动性较好，当发行人处于流动性困难等极端不利情况时，发行人可以及时进行资产变现用于偿付债券本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仍具有可靠的偿债资金来源，如稳定的主营业务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畅通的外部渠道融资以及高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虽然净利润相对较为依赖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88.71	192,514.15	-82,41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58.47	-31,567.75	-145,01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09.55	-116,021.50	380,35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256.72	44,924.90	152,932.53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414.75万元、192,514.15万元和-39,188.71万元，其中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408,139.32万元、1,852,030.13万元和2,001,443.8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490,554.07万元、1,659,515.98万元和2,040,632.53万元。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项目代建和棚户区改造业务，其中基础设施项目代建、棚户区改造业务具有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同时委托方实际支付工程款的时间点与确认收入时间点相比有一定滞后，资金流入与流出不匹配，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且波动较大所致。

该现象符合发行人相关业务板块的经营特征。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呈现波动性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010.13 万元、-31,567.75 万元和-63,458.47 万元，其中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374,300.66 万元、338,843.87 万元和 205,280.64 万元。最近两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主要系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3,555.94 万元、129,795.75 万元和 93,262.18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对应的报告 期末余额 (万元)	预期收益情 况 (年化)
2024 年	股权投资 基金	三门峡汇融 产业发展股 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10.00	5+2 年	1,010.00	/
	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砥盈 1 号	72,200.00	5 年	59,488.72	2%-5%
	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砥盈 2 号	20,000.00	5 年	43,165.27	2%-5%
	/	支付三门峡 砥柱产业集 聚区发展投 资公司出资 款	10.00	/	10.00	/
	国债	支付国债质 押回购拆出	26,855.9	14 天/28 天	0.00	2.36%-3.2%
	/	支付石英砂 项目款	5,967.85	/	/	/
	合计		126,043.75		103,673.99	/
2023 年	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砥盈 1 号	84,214.52	5 年	65,155.12	2%-5%
	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砥盈 2 号	43,501.04	5 年	42,106.27	2%-5%
	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砥盈 3 号	31,498.55	5 年	30,111.62	2%-5%
	私募证券	砥盈 6 号	7,673.90	5 年	4,105.76	2%-5%

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砥盈 7 号	21,001.90	5 年	11,104.49	2%-5%	
国债	国债逆回购	103,997.20	14 天/28 天	39,702.00	2.36%-3.2%	
理财产品	邮储银行—理财宝	214.43	活期(按天计息)	-	1.5%-1.8%	
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安盈象固收稳健 4 号	5,000.00	活期(按天计息)	-	2%-3%	
理财产品	渤海银行理财产品-有术晨夕盈 3 号	5,000.00	活期(按天计息)	-	1.5%-3.5%	
理财产品	渤海银行理财产品-有术晨夕盈 2 号	5,000.00	活期(按天计息)	-	1.5%-3.5%	
合计	-	307,101.54	-	192,285.26	-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流动性较好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预计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0,357.41 万元、-116,021.50 万元和-119,609.55 万元，其中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98,695.43 万元、1,540,766.62 万元和 1,062,076.16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118,338.01 万元、1,656,788.12 万元和 1,181,685.71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多所致。发行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整体看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表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58.89	58.78	56.37
流动比率（倍）	2.19	2.05	2.56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速动比率（倍）	0.96	0.94	1.0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7	1.15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37%、58.78%和 58.89%，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0%以内，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56、2.05 和 2.1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0.94 和 0.96。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但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可为后续债券的偿付提供较强的保障。最近两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5 倍和 1.17 倍，可覆盖利息支出。

（六）运营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5	3.21	4.52
存货周转率（次）	0.48	0.40	0.3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6	0.14	0.14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2、3.21 和 3.15，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所致。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保持较低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存货资产以土地使用权和项目开发成本为主，该类资产余额较大，流转较慢。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24.56 亿元、444.38 亿元和 436.6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0%、75.58%和 73.83%。最近两年，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较快，主要系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规模的增加所致。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4.70	37.61	249.59	57.16	245.23	55.18	246.92	58.16
其中担保贷款	34.91	29.38	237.77	54.45	236.76	53.28	243.41	57.33
其中：政策性银行	6.37	5.36	165.62	37.93	164.81	37.09	168.01	39.57
国有六大行	4.92	4.14	47.63	10.91	45.42	10.22	42.56	10.02
股份制银行	7.02	5.91	7.52	1.72	5.08	1.14	7.51	1.77
地方城商行	25.58	21.52	25.68	5.88	26.58	5.98	25.21	5.94
地方农商行	0.81	0.68	3.14	0.72	3.34	0.75	3.63	0.85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74.13	62.38	184.39	42.23	196.35	44.19	176.71	41.62
其中：公司债券	37.48	31.54	94.42	21.62	95.66	21.53	99.83	23.51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36.65	30.84	89.98	20.61	100.69	22.66	76.88	18.11
非标融资	0.01	0.01	0.66	0.15	1.05	0.24	0.45	0.11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0.01	0.01	0.66	0.15	1.05	0.24	0.45	0.11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	-	2.03	0.46	1.30	0.29	0.49	0.12
国开基金贷款	-	-	0.45	0.10	0.45	0.10	0.49	0.12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118.84	100.00	436.68	100.00	444.38	100.00	424.56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118.84 亿元，占总负债的

27.21%。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38	2.03	-	-	-	-	4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0	0.16	0.01	-	-	5.41	59.38
其他流动负债	24.66	-	-	-	-	-	24.66
长期借款	-	2.26	1.57	-	-	193.46	197.29
应付债券	-	40.94	17.18	44.42	3.77	3.95	110.26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	2.68	-	-	-	-	2.68
合计	118.84	48.07	18.76	44.42	3.77	202.82	436.68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	198.91	45.55
保证	23.52	5.39
抵押	17.82	4.08
质押	196.43	44.98
合计	436.68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18.84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44.7 亿元，债券融资 74.13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 37.48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 36.65 亿元）。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359.4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6.05 亿元。发行人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可对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足额覆盖。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为 35.80 亿元，其中私募公司债 17 亿元，小公募公司债 11.70 亿元，中期票据 3.8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3.30 亿元。2025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批文。此外，发行人已申报 30 亿元中期票据，目前正在反馈中。发行人债券融资能力较强，目前已储备债券融资项目可对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基本覆盖。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24.63 亿元，其中未受限货币资

金余额为 13.09 亿元，可使用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对短期债务的偿付具备较强的流动性保障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短期债务偿付资金充足，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存续的债券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三门峡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0.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上述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从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参股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如下所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60
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三门峡市天鹅电力有限公司	7.50
河南盈海供应链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中科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2.29
三门峡市公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4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新动能猛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99
四川金地田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三门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1
三门峡市国道二零九王官黄河大桥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5.66
河南光宇矿业有限公司	40.00
三门峡金渠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4.99
三门峡白天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三门峡清砾体育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53
中能建（澠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
河南省超纯矿物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河南砥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0
义马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40

4、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5.00%
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5.00%
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5.00%
大唐三门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
华能澠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15.00%
河南中欧物流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8.47%
国电三门峡后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20.00%
甘肃湛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65.00%
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22.80%
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21.79%
三门峡市事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1.67%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0.37%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
东莞市壮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30.00%
中青黄金珠宝三门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34.00%
三门峡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2.55%
河南澠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00%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1) 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形成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出资人）批准后生效。

2) 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以上且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含）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3) 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出资人审议。

（3）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 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据国家定价；

2) 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 若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 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

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和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4% 和 2.19%，毛利率相对较高，且发行人在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链条中实质性地提供了上游采购、金银精炼加工及代理销售等服务，不属于贸易业务。发行人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不涉及 PPP 项目。发行人主要负责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为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供应商和客户提供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提供资金或者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的情况，不属于金融衍生或融资性贸易。发行人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不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下游之间不存在特定利益关系，所涉及货物均真实运转，不存在“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具备真实性及合规性，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2、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金额	占金银精炼加工销售营业收入比例
三门峡市金泉商贸有限公司	合质金	488,946.46	37.46
合计		488,946.46	37.46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金额	占金银精炼加工销售营业收入比例
三门峡市金泉商贸有限公司	合质金	405,791.16	36.32
合计		405,791.16	36.32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已抵销。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已抵销。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三门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	-	0.81	0.01
	河南光宇矿业有限公司	10.50	0.09	10.50	0.07
	三门峡市天鹅电力有限公司	-	-	0.09	-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7	0.01	0.90	0.0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0.12	-	0.10	-
	三门峡市财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153.32	18.91	736.39	4.77
	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7.19	0.15	50.22	0.33
	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51	-	-	-
	三门峡运通路桥有限公司	1,051.73	9.24	1,282.49	8.31
	灵宝紫垣置业有限公司	7,607.00	66.81	12,770.00	82.75
	渑池县财政局	530.61	4.66	581.22	3.77
	玉门市昌源矿业有限公司	10.00	0.09	-	-
	三门峡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60	0.01	-	-
	三门峡市金泉商贸有限公司	3.43	0.03	-	-
	合计	11,386.15	100.00	15,432.71	100.00
应收利息	三门峡市财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	-	37.49	100.00
	合计	-	-	37.49	1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超纯矿物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0.34	1,000.00	0.53
	三门峡金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4	0.01	12.24	0.01
	河南光宇矿业有限公司	168.09	0.11	168.09	0.09
	三门峡中资矿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315.77	0.21	25.66	0.01
	河南砥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60.00	0.03
	三门峡砥柱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6.25	0.16	436.25	0.23
	三门峡市公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362.57	1.60	1,950.00	1.03
	义马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76	3,200.00	1.69
	三门峡市国道二零九王官黄河大桥项目	15.75	0.01	33,293.62	17.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青黄金珠宝三门峡有限公司	-	-	3,285.70	1.74
	华能澠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	2.84	-
	甘肃湛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952.76	0.50
	河南澠池农村商业银行	-	-	7,226.92	3.82
	三门峡市财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47,935.38	32.40	46,997.52	24.84
	三门峡市金泉商贸有限公司	70,620.14	47.73	87,179.86	46.08
	三门峡运通路桥有限公司	15,622.27	10.56	34.78	0.02
	河南天鹅城饭店有限公司	-	-	3,000.00	1.59
	澠池县财政局	-	-	360.00	0.19
	三门峡市三联热力有限公司	168.70	0.11	-	-
	三门峡市天鹅电力有限公司	0.33	-	-	-
	合计	147,957.48	100.00	189,186.26	100.00
应付账款	三门峡市金泉商贸有限公司	420.55	2.72	234.29	100.00
	三门峡运通路桥有限公司	15,033.09	97.28	-	-
	合计	15,453.64	100.00	234.29	100.00
其他应付款	华能澠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	5.79	0.01
	三门峡市财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52.40	0.10	154.90	0.31
	三门峡市金泉商贸有限公司	46.02	0.03	10,023.01	20.31
	三门峡运通路桥有限公司	11,078.82	6.91	6,450.00	13.07
	澠池县财政局	96,478.38	60.17	32,719.62	66.30
	河南天鹅城饭店有限公司	4.52	-	-	-
	三门峡砥柱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434.33	32.70	-	-
	三门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0.09	-	-
	河南澠池农村商业银行	-	-	-	-
	合计	160,334.46	100.00	49,353.32	100.00

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抵消。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84,307.27 万元，占净资产的

比例为 2.04%，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84%，占比较小。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是否关联方	担保类型	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1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门峡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是	保证	2020.9.25-2035.9.25	16,660.00	16,660.00
2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经开发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陕州区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否	保证	2022.1.11-2037.12.30	8,323.00	3,088.31
3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经开发有限公司	三门峡兴水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是	保证	2021.2.10-2029.2.10	7,350.00	6,530.20
4	三门峡市财经投资公司	三门峡市湖滨区财经投资有限公司	否	保证	2017.3.9-2032.3.8	20,000.00	20,000.00
5	渑池会盟投资有限公司	渑池县瑞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保证	2016.3.1-2028.2.29	20,000.00	20,000.00
6	三门峡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市昌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否	保证	2024.6.19-2027.4.10	17,600.00	9,148.00
7	河南金渠置业有限公司	个人购房者	否	保证	/	935.00	935.00
8	三门峡龙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购房者	否	保证	/	7,945.76	7,945.76
		合计				98,813.76	84,307.27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三门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末三门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前五大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时间	
			起保日	到期日
1	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2024-10-12	2025-10-11
		1,000.00	2025-3-11	2026-3-10
		900.00	2025-6-5	2026-6-4
2	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1	2025-12-31

3	河南明建宇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	2025-12-31
		960.00	2025-1-23	2026-1-22
4	河南三泰高温新材料有限公司	950.00	2025-1-7	2025-9-23
		990.00	2025-9-16	2026-9-15
5	河南金之谷矿业有限公司	800.00	2025-9-16	2026-8-27
		1,000.00	2025-1-22	2026-1-2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被担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代偿事项，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价值共计271,190.69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2.70%，占发行人净资产的6.57%。发行人受限制资产主要包括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和抵押的土地资产等。具体如下：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461.3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273.39	借款抵押
存货	143,030.75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115,425.17	定期存单、保证金
合计	271,190.69	-

此外，发行人存在以部分项目享有的未来收益权作为质押物取得质押借款的情况。

十、关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信息披露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 99,127.60 万元、80,853.36 万元和 22,783.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9%、5.67%和 1.40%。

1、报告期内总资产构成中，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者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的金额和占比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中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者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的金额平均值为 248.79 亿元，占总资产平均值的比例为 25.1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值
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者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	90.62	80.31	85.47
存货土地使用权-划拨待开发土地	38.87	58.98	48.93
存货开发成本-待结算基础设施代建项目	76.90	81.40	79.1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划拨建设用地	10.71	10.87	1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工程资产	13.50	13.50	1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置换工程资产	10.96	10.96	10.96
合计	241.56	256.02	248.79
总资产	1,000.32	980.59	990.46
占比	24.15%	26.11%	25.13%

(1) 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者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涉及科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截至 2024 年末，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金额
应收账款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	32.39
应收账款	三门峡市公路局	10.08
应收账款	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87
应收账款	三门峡市财政局	1.00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金额
应收账款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46
应收账款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17
其他应收款	三门峡市湖滨区城中村（旧城区）改造指挥部办公室	11.60
其他应收款	三门峡市财政局	6.05
其他应收款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	5.42
其他应收款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50
其他应收款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务开发中心	1.22
其他应收款	三门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0.59
其他应收款	省道 245 线改建工程陕州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0.56
其他应收款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其他应收款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0.32
其他应收款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0.30
其他应收款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医院	0.30
其他应收款	三门峡市公路局	1.04
其他应收款	三门峡市陕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0.25
其他应收款	三门峡市陕州区第一人民医院	0.22
其他应收款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0.19
其他应收款	湖滨区崤函大道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0.14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	0.13
其他应收款	中共三门峡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0.08
其他应收款	三门峡市教育局	0.08
其他应收款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三门峡市儿童医院)	0.06
其他应收款	三门峡市土地开发储备整理中心	0.05
其他应收款	湖滨区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新建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3.43
应收账款	零星政府款项	0.77
其他应收款	零星政府款项	0.98
预付款项	渑池县住房和城市规划建设局	2.47
预付款项	渑池县交通运输局	2.05
预付款项	渑池县水利局	1.60
预付款项	渑池县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局	1.24
合计		90.62

(2) 存货土地使用权-划拨待开发土地主要为存货科目中政府划拨的尚未

明确开发计划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是否城建类资产	划分依据
划拨待开发土地	38.87	是	政府划拨土地，尚无明确开发计划
购入土地	62.12	否	招拍挂或协议转让土地，未来拟用于商业街、酒店、办公楼等项目开发
合计	100.99	-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划拨待开发土地明细如下：

单位：亩，亿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入账价值	入账方式
1	迎宾大道西、召公路东、商务三街北、天鹅北路以南	政府注入	商住用地	170.07	作价出资	1.33	评估入账
2	上官南路西侧、陕州大道南侧	政府注入	商住用地	337.12	作价出资	5.47	评估入账
3	上官南路东侧	政府注入	住宅用地	41.67	作价出资	0.61	评估入账
4	迎宾大道东侧、中心大道北侧	政府注入	商住用地	690.22	作价出资	9.86	评估入账
5	陕县迎宾大道与商务三街交叉口东南角	政府注入	商住用地	57.02	作价出资	0.29	评估入账
6	陕县连霍高速以北，中心大道以南、迎宾大道以西、苍龙路以东	政府注入	商住用地	210.09	作价出资	3.21	评估入账
7	迎宾西路西、召公路东、商务九街南、郑西高铁以北	政府注入	商业用地	24.10	作价出资	0.29	评估入账
8	迎宾大道东侧、中心大道南侧	政府注入	商住用地	344.55	作价出资	5.32	评估入账
9	高铁南站南侧	政府注入	商住用地	69.52	作价出资	0.72	评估入账
10	连霍高速南、苍龙涧河西	政府注入	商住用地	482.34	-	7.27	评估入账
11	商务九街南、苍龙涧河西	政府注入	商住用地	209.34	-	3.11	评估入账
12	商务三街南、迎宾大道西	政府注入	住宅用地	154.21	-	1.39	评估入账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入账价值	入账方式
	合计	-	-	2,790.25	-	38.87	-

(3) 存货开发成本-待结算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主要为存货科目中待结算基础设施代建项目的开发成本。截至 2024 年末，存货开发成本-待结算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市商务中心区项目	49.83
陕州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7.79
道路新建及提升改造工程	6.97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90
渑池县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	2.44
城市文化公园修建工程	2.37
其他	0.60
合计	76.90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划拨建设用地主要为无形资产科目中政府划拨的土地使用权，暂无明确开发计划。截至 2024 年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划拨建设用地主要明细如下：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亩，亿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入账价值	入账方式
1	高铁南侧辛店村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104.86	划拨	0.18	成本法
2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镇马岭村二水厂（韶州路北侧、渑礼路东侧）办公楼、水池等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用地	51.55	划拨	0.03	评估法
3	崮山路东段南侧	政府注入	公园与绿地	260.04	划拨	0.36	评估法
4	开发区 209 国道西侧	政府注入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983.34	划拨	0.99	评估法
5	陕县 209 国道南关段	政府注入	风景名胜	495.61	划拨	1.55	评估法
6	陕州公园	政府注入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995.70	划拨		评估法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入账价值	入账方式
7	陕州公园	政府注入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29.97	划拨		评估法
8	六峰路中段	政府注入	公园与绿地	18.89	划拨	0.03	评估法
9	崤山路中段北侧	政府注入	公园与绿地	192.71	划拨	0.7	评估法
10	快速通道南侧	政府注入	储备用地	38.87	政府储备	2.34	成本法
11	快速通道南侧	政府注入	储备用地	49.05	政府储备		成本法
12	快速通道南侧	政府注入	储备用地	34.99	政府储备		成本法
13	三门峡市湖滨区	政府注入	公租房	161.07	政府储备	0.37	评估法
14	其他	政府注入	储备用地	-	政府储备	4.16	评估法
	合计	-	-	3,416.65	-	10.71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工程资产主要系公益性资产，截至 2024 年末，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文体中心建设项目	2.06
黄河公园项目	1.80
三门峡市黄河支流苍龙涧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1.42
城市引水工程项目	0.93
大岭路涧河立交桥项目	0.90
涧河治理四期项目	0.88
城市道路（开行）	0.69
天鹅湖湿地公园项目	0.53
2013 年前城建工程项目	0.50
北环路建设项目	0.48
城市绿化	0.45
大岭路涧河立交桥-城建投	0.36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	0.31
黄河西路改造项目	0.31
三灵快速通道项目	0.30
崤山路改造项目	0.22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检疫局、海关、铝检测项目	0.21
高铁三门峡（西站）广场	0.21
桥梁工程项目	0.18
城市道路改扩建（8 条路）	0.18
城市供热一期及网管	0.14
虢国东路拆迁征地	0.13
污水处理厂主干管项目	0.12
其他	0.17
合计	13.50

（6）其他流动资产-置换工程资产主要系发行人 2011 年-2015 年期间建设的，未来根据政府安排进行置换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末，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工程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三灵快速通道项目	3.05
文体中心建设项目	2.44
三门峡市黄河支流苍龙涧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2.40
廉租房、公租房项目	1.78
文化广场项目	0.42
大岭路立交桥项目	0.30
崆山路改造项目	0.15
其他	0.41
合计	10.9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收入的金额和占比，以及贸易业务和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收入金额和占比

发行人城建类收入主要包括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收入和棚户区改造业务收入中涉及委托代建的部分以及项目管理和维护收入，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城建类收入分别为 14.83 亿元和 4.7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6%和 8.9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来自上市子公司的收入。最近两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即其他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34 亿元和 2.4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2%和 1.71%。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项目代建	8.09	5.67	9.91	7.59	已包含棚户区改造业务收入中涉及委托代建的部分
项目管理和维护	4.70	3.30	4.92	3.77	
城建类收入小计	12.79	8.97	14.83	11.36	
营业收入合计	142.58	100.00	130.52	100.00	

3、报告期内净利润构成中地方政府补贴的金额和占比

最近两年，发行人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34.8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值
其他收益：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	11,075.48	13,244.21	12,159.85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795.30	2,074.27	1,434.79
合计	11,870.78	15,318.48	13,594.63
净利润	39,625.39	38,510.26	39,067.83
占比	29.96%	39.78%	34.80%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均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布日期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5-06-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4-06-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4-06-21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3-07-05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3-06-28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3-06-20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1598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该等级反映了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基础设施代建及棚户区改造项目回款进度滞后，且自营项目的资金平衡情况仍待关注。公司在建的基础设施代建及棚户区改造项目回款进度较为滞后，需对相关款项的回收情况保持关注；同时，公司以自营模式建设的基础设施及棚户区改造项目所需投资规模较大且项目建设资金主要由公司自筹，需关注自营项目的资金平衡情况。

2、资产质量有待提升。跟踪期内，公司资产中存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依然较高，主要系基础设施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成本、土地使用

权、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以及负责管理维护的工程资产及林权资产等，变现能力仍较弱；此外，公司应收类款项规模较大且延续增长趋势，公司资产质量有待提升。

3、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依然面临一定的债务集中偿付压力。跟踪期内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及其占总债务的比重呈现波动增长态势，且短期债务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债务期限结构仍待改善；同时，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保障能力仍较弱，公司依然面临一定的债务集中偿付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影响资信状况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国开行、农发银行、中原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 359.44 亿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66.05 亿元。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及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207.45	193.41	14.0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2.69	19.57	13.1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	22.01	5.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0	4.90	10.6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9	11.9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7	4.27	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	2.10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	4.68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	3.5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	2.35	0.75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	3.65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0.08	1.00
三门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	2.65	-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	0.20	-
河南义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8	0.08	-
河南浉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0	0.60	-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	5.13	0.8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7.62	17.3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	0.20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	-	0.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	0.2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1.20	0.80
合计	359.44	293.39	66.05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7 只/250.1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下一行权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4 豫峡 02	2024/8/20	-	2029/8/20	5	8.00	2.65	8.00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下一行权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	24 三投 02	2024/7/22	-	2029/7/22	5	6.00	2.62	6.00
3	24 三投 01	2024/6/7	-	2029/6/7	5	6.30	2.78	6.30
4	24 豫峡 01	2024/4/22	-	2029/4/22	5	11.90	3.50	11.90
5	23 豫峡 05	2023/12/25	2025/12/25	2028/12/25	5	11.00	3.60	0.50
6	23 豫峡 04	2023/12/07	2026/12/07	2028/12/07	5	10.00	3.98	10.00
7	23 豫峡 03	2023/11/22	2025/11/22	2028/11/22	5	8.00	3.58	8.00
8	23 三投 01	2023/9/27	2026/9/27	2028/9/27	5	6.00	4.79	6.00
9	23 豫峡 02	2023/4/17	2027/4/17	2028/4/17	5	7.00	5.09	7.00
10	23 豫峡 01	2023/3/29	2027/3/29	2028/3/29	5	4.00	5.10	4.00
11	23 豫峡 D1	2023/2/16	-	2024/2/16	1	4.00	4.99	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82.20	-	67.70
12	25 三门峡 CP003	2025/9/19	-	2026/9/19	1	9.70	1.95	9.70
13	25 三门峡 CP002	2025/8/14	-	2026/8/14	1	7.00	1.85	7.00
14	25 三门峡 CP001	2025/4/18	-	2026/4/18	1	8.00	1.99	8.00
15	25 三门峡 MTN001	2025/1/20	2030/1/20	2032/1/20	7	3.80	2.80	3.80
16	25 三门峡 CP001	2025/4/18	-	2026/4/18	1	8.00	1.99	8.00
17	24 三门峡 SCP002	2024/12/30	-	2025/9/26	0.74	9.70	2.05	0.00
18	24 三门峡 SCP001	2024/11/26	-	2025/8/23	0.74	7.00	2.18	0.00
19	24 三门峡 PPN001	2024/3/27	-	2029/3/27	5	4.50	3.96	4.50
20	24 三门峡 MTN004	2024/12/23	-	2031/12/23	7	4.00	3.44	4.00
21	24 三门峡 MTN003	2024/11/5	-	2026/11/5	2	7.00	2.68	7.00
22	24 三门峡 MTN002	2024/10/16	-	2027/10/16	3	7.20	2.65	7.20
23	24 三门峡 MTN001	2024/9/23	-	2029/9/23	5	8.00	3.10	8.00
24	24 三门峡 CP001	2024/1/12	-	2025/1/12	1	9.50	2.86	0.00
25	23 三门峡 SCP003	2023/7/6	-	2024/4/1	0.74	4.50	3.25	0.00
26	23 三门峡 SCP002	2023/6/9	-	2024/1/20	0.61	6.00	2.96	0.00
27	23 三门峡 SCP001	2023/4/26	-	2023/12/12	0.63	5.00	3.20	0.00
28	23 三门峡 PPN003	2023/12/19	-	2026/12/19	3	9.00	3.90	9.00
29	23 三门峡 PPN002	2023/6/29	-	2024/11/29	1.42	5.00	4.67	0.00
30	23 三门峡 PPN001	2023/4/24	-	2026/4/24	3	5.00	5.06	5.00
31	23 三门峡 MTN003	2023/9/15	-	2026/9/15	3	7.00	4.50	7.00
32	23 三门峡 MTN002 (项目收益)	2023/7/28	2028/7/28	2040/7/28	17	6.00	4.40	6.00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下一行权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33	23 三门峡 MTN001	2023/3/14	-	2025/3/14	2	5.00	4.50	0.00
34	23 三门峡 CP004	2023/10/18	-	2024/10/18	1	7.00	3.15	0.00
35	23 三门峡 CP003	2023/8/25	-	2024/7/25	0.92	7.00	2.90	0.00
36	23 三门峡 CP002	2023/2/22	-	2024/2/22	1	3.50	4.30	0.00
37	23 三门峡 CP001	2023/1/9	-	2023/7/10	0.50	4.50	4.50	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67.90	-	94.20
合计		-	-	-	-	250.10	-	16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经营正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主体名称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30.00	2025-2-13	24.70	5.30	2027-2-13	偿还有息债务
2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00	2024-4-29	12.30	11.70	2026-4-29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3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公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	2025-6-26	5.00	25.00	2026-6-26	偿还有息债务
4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30.00	2025-12-17	12.00	18.00	2026-12-17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偿还有息债务
6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00	2026-1-21	-	10.00	2027-1-21	偿还有息债务
合计		-	-	124.00	-	54.00	70.00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申报尚未

获批的债券情况。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91.4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下一行权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6 豫峡 01	2026/3/9	2031/3/9	2033/3/9	5+2	6.00	2.67	6.00
2	25 豫峡 01	2025/12/22	2030/12/22	2032/12/22	5+2	6.00	2.98	6.00
3	25 豫峡 K1	2025/12/4	-	2030/12/4	5	5.00	2.94	5.00
4	24 豫峡 02	2024/8/20	-	2029/8/20	5	8.00	2.65	8.00
5	24 三投 02	2024/7/22	-	2029/7/22	5	6.00	2.62	6.00
6	24 三投 01	2024/6/7	-	2029/6/7	5	6.30	2.78	6.30
7	24 豫峡 01	2024/4/22	-	2029/4/22	5	11.90	3.50	11.90
8	23 豫峡 05	2023/12/21	2025/12/25	2028/12/25	5	11.00	3.60	0.50
9	23 豫峡 04	2023/12/05	2026/12/07	2028/12/07	5	10.00	3.98	10.00
10	23 豫峡 03	2023/11/20	2027/11/22	2028/11/22	5	8.00	3.58	8.00
11	23 三投 01	2023/9/25	2026/9/27	2028/9/27	5	6.00	4.79	6.00
12	23 豫峡 02	2023/4/13	2027/4/17	2028/4/17	5	7.00	5.09	7.00
13	23 豫峡 01	2023/3/28	2025/3/29	2028/3/29	5	4.00	5.10	4.00
14	22 三投 02	2022/6/10	-	2027/6/10	5	4.00	3.85	4.00
15	21 豫峡 02	2021/11/23	-	2026/11/23	5	6.50	4.49	6.50
16	21 豫峡 01	2021/4/27	-	2026/4/27	5	6.00	5.00	6.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11.70	-	101.20
16	25 三门峡 CP003	2025/9/19	-	2026/9/19	1	9.70	1.95	9.70
17	25 三门峡 CP002	2025/8/14	-	2026/8/14	1	7.00	1.85	7.00
18	25 三门峡 CP001	2025/4/18	-	2026/4/18	1	8.00	1.99	8.00
19	25 三门峡 MTN001	2025/1/20	2030/1/20	2032/1/20	7	3.80	2.80	3.80
20	24 三门峡 MTN004	2024/12/23	-	2031/12/23	7	4.00	3.44	4.00
21	24 三门峡 MTN003	2024/11/5	-	2026/11/5	2	7.00	2.68	7.00
22	24 三门峡 MTN002	2024/10/16	-	2027/10/16	3	7.20	2.65	7.20
23	24 三门峡 MTN001	2024/9/23	-	2029/9/23	5	8.00	3.10	8.00
24	24 三门峡 PPN001	2024/3/27	-	2029/3/27	5	4.50	3.96	4.50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下一行权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5	23 三门峡 PPN003	2023/12/19	-	2026/12/19	3	9.00	3.90	9.00
26	23 三门峡 MTN003	2023/9/15	-	2026/9/15	3	7.00	4.50	7.00
27	23 三门峡 MTN002 (项目收益)	2023/7/28	2028/7/28	2040/7/28	17	6.00	4.40	6.00
28	23 三门峡 PPN001	2023/4/24	-	2026/4/24	3	5.00	5.06	5.00
29	22 三门峡 MTN002 (项目收益)	2022/6/2	2028/6/2	2039/6/2	17	4.00	3.75	4.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90.20	-	90.20
合计		-	-	-	-	201.90	-	191.40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情况。

（七）本期发行后累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后，发行人累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78.4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8.99%。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安排。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说明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说明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增值税的征税体系已全面确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金融商品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其中，金融服务已被明确纳入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对于金融商品转让及贷款服务（通常包含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同时，存款利息收入明确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二、所得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在披露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公司任何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单位和员工，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漏。在披露信息决定正式公开披露后，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经董事会授权，任何员工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2、公司所属单位及全体员工，通过各种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擅自提供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3、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在需披露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应及时向证券交易市场或相关机构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当董事会得知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对媒体已公开的信息，应主动求证，对于不实信息，应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金融发展部为信息披露工作牵头组织部门，公司所属各部门和子公司均为信息披露工作配合单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信息披露的具体实施人员。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相关业务主管领导，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等产品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董事会应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三）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定期报告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知以下重大事件发生时，应自觉履行义务，并及时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组织临时报告披露工作。重大事件包括：

（1）公司名称变更；

（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或公司债券等产品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等产品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等产品清偿义务；
- （14）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等产品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由公司金融发展部根据当次信息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业绩预告）要求，拟定披露工作方案、公司相关单位职责分工和时间节点；

2、公司相关单位按时按要求做好分工范围内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准备工作，报金融发展部汇总，形成报告、草拟公告（除审计委员会公告外，其他报告均应以董事会公告形式对外披露），并提出信息披露义务人建议名单；

3、金融发展部会同风控部，对报告、草拟公告，进行合规性审核，必要时可外聘专业机构进行审核；

4、提请董事会审议；

5、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6、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通过的报告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7、准备披露报告、公告及相关材料，加盖公司公章后送达相关业务主办机构；

8、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相关业务主办机构商定信息披露的形式、时间，并按时按要求进行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金融发展部为信息披露工作牵头组织部门，公司所属各部门和子公司均为信息披露工作配合单位。公司所属各部门和子公司必须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披露相关资料及信息，因工作延误或质量不高，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将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3、偿债资金来源

（1）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经营收入及经营现金流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0.52 亿元、142.58 亿元和 98.01 亿元。金银精炼加工销售、基础设施项目代建等业务是发行人核心业务。其中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85.56 亿元、111.72 亿元和 87.5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5%、78.36%和 89.32%，为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

入来源。2023 年及 2024 年度，发行人金银精炼加工销售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84.76 亿元和 98.81 亿元。另一方面，发行人传统的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中，部分项目仍处于建设周期，未来随着项目的陆续完工及进入结算周期，其业务回款及现金流入也为发行人偿还有息债务带来充足现金流。因此，静态看，发行人业务回款以及经营现金流是本期债券的偿付的坚实基础。

（2）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和外部融资能力是偿债资金的重要保障

资产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52%、57.40%和 57.22%，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00.99 亿元。发行人持有的土地资产，未来将根据规划用于开发或转让，可为发行人带来经济收益，增强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另外，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77.62 亿元，必要时发行人可通过转让该资产或以抵质押融资等方式获取流动性。

此外，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展望为“稳定”。发行人定位为三门峡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本运营主体，职能地位突出。作为三门峡市唯一的市级国有资产运营主体，自成立以来陆续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区域内多家国有企业股权，且在债务置换及资金补贴方面获得政府有力支持，自身资本实力得到不断夯实。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 359.44 亿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66.05 亿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保持银行融资渠道的畅通，作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在交易所债券市场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具有丰富的融资经验，资本市场认可度尚可，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可靠的流动性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

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

1、监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提前归集本期债券本息，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

（1）专项账户的设立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在开户银行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账户。

（2）专项账户的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账户的偿债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和货币资金的预先提留。若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和货币资金不能满足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要求时，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 1) 银行贷款；
- 2) 出售公司流动资产或其他资产变现；
- 3) 其他适当及合法的途径筹集的资金。

本期债券专项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中的银行贷款及其他筹集资金方式不具有强制执行性。

（3）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专项账户。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及时足额将应付的利息资金全额划付至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存入专项账户。

（4）募集资金与专项账户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部门负责专项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

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相关负责人及财务部门、投资发展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定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7、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或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违约责任的承担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当期票面利率×违约天数/365。

2、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约定为准。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深圳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

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

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

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

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

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

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20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

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四、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发行人”或“甲方”指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含本数）（以主管机关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何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或“乙方”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指《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

关于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登记托管机构”指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法律”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中国任何立法机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适用并约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的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条例、指令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4 受托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联系人：李盈坡、张承博

2.5 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每季度一次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
- （7）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出债务重组方案，以及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15）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甲方分配股利，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 发生其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等规则指引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应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上一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季武昌、党委委员、0398-282960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季度结束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报酬为 50.00 万元，和承销费用一并收取，具体收取方式以承销协议约定为准。在一次性全部发行或采用分期发行时首期发行后，由甲方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之内向乙方划付。乙方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开具收取受托管理报酬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1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2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2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24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甲方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25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26 甲方应当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经营需要与偿债能力合理举债，加强日常现金流监测与债务管理，定期评估风险敞口；

（2）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付息、到期兑付、回售、分期偿还、按照约定提前清偿或者展期后清偿等（以下统称还本付息）事项，提前落实偿债资金，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针对自身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稳定、修复和持续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5）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个案风险外溢；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27 甲方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3.28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四、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半年一次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对于甲方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乙方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甲方确认的方式由甲方作出的指示，且乙方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4.4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一次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一次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一次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6) 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半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督。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8 乙方应当每年一次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9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0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1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4.23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4.24 乙方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 （1）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 （2）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 （3）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6）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8）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的其他职责。

4.25 乙方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乙方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4.26 乙方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0)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1）项至第（29）项等情形

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 (1) 乙方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 (2) 乙方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 (4)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3) 乙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深圳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1）本期债券发行之日；

（2）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若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过程中，乙方不担任任何一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则乙方不担任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该等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本期债券”将不包含乙方不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的当期债券，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应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届时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以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为准。该等另行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不影响乙方继续承担已发行的其他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责任。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十三、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三门峡市召公路西段市民中心达昌大厦 11 楼

甲方收件人：李宜静

甲方传真：0398-2829600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金融街中心 C 座 21 层

乙方收件人：张承博

乙方传真：010-56839400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十四、反商业贿赂

14.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4.2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利益和方便或实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或者为上述物品提供代持等便利；

(2) 组织参加境内外旅游、高消费娱乐、宴请、娱乐健身、非以正当开展业务之目的召开的会议等活动；

(3) 提供全职、兼职岗位或就业机会；

(4) 任何借款或贷款往来；

(5) 共同成立营利组织或参与利益分配；

(6)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7) 其他具有贿赂性质的利益。

14.3 如在合作过程中一方发现相关人员以个人名义或假借对方名义索要、收受、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处理工作。

14.4 乙方声明：乙方对一切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并一直贯彻合法经营、廉洁从业的原则。乙方严禁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索要非法利益，该等不正当行为均不被乙方允许或认可，不代

表乙方行为，与乙方无关。甲方已明确了解乙方的管理要求，不得因任何腐败行为向乙方主张责任。

14.5 本约定适用于协议双方的员工、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一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亲属、朋友。

十五、其他

15.1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期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15.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会方

住所：三门峡市五原西路传媒大厦 10 楼

联系地址：三门峡市召公路西段市民中心达昌大厦 11 楼

联系人：李宜静

联系电话：0398-2829600

传真：0398-28296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金融街中心 C 座 21 层

联系人：李盈坡、丁凝、张承博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杜鼎、林鸣、李寒、林锐腾

联系电话：010-56052166

传真：010-56160130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6 层

联系人：程曾汉、顾君杰、吴皓然

联系电话：021-38637163

传真：021-33830395

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志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 1 幢 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金隅大厦 B 座 9 楼

联系人：张元硕

联系电话：010-83252348

传真：010-83252871

（四）律师事务所：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玉州

住所：郑汴路 39 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2716 号

联系地址：郑汴路 39 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2716 号

联系人：夏文昌、张松苗

联系电话：0371-66367100

传真：/

（五）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联系人：王鑫、肖玉宣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李治锋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汪有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金融街中心 C 座 21 层

联系人：李盈坡、丁凝、张承博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九）本期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沙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邮政编码：0755-8866614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孙会方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会方



王新生



张鹏博



杨学伟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孙会方



王新生



张鹏博



2020年3月18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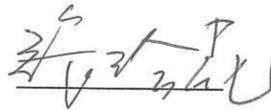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希伟



王 晖



张玲花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主承销商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丁凝

丁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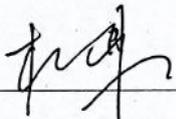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p>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p> <p>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p> <p>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p>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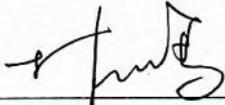
授权日期：2025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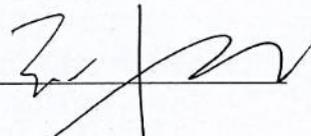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鼎


林鸣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三和映投资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
建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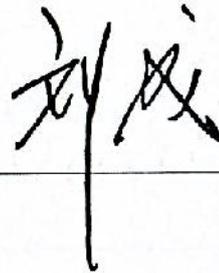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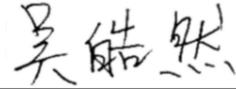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顾君杰



吴皓然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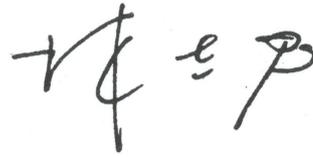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18日

主承销商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元硕

张元硕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林志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律师： 张松岗 夏文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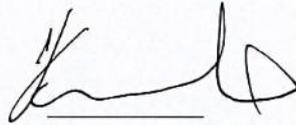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利安达审字[2024]第 0711 号、利安达审字[2025]第 0403 号）数据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18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无法在申报文件中签字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本所作为本次 6.0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出具利安达审字[2024]第 0711 号、利安达审字[2025]第 0403 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鑫、肖玉宣。

肖玉宣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从本所离职，王鑫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18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发行人主体评级报告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出具的无异议函；
- （八）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宜静

联系地址：三门峡市召公路西段市民中心达昌大厦 11 楼

电话号码：0398-2829600

传真号码：0398-282960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盈坡、丁凝、张承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金融街中心 C 座 21 层

电话号码：010-57615900

传真号码：010-57615902